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I)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
CMMB VISION (USA) 51% 已發行股本；
 - (II) 建議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V)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President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7頁至第119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至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主要及關連交易	10
3.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33
4. 建議股份合併	34
5.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6
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37
7. 股東特別大會	39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9. 其他資料	39
10. 推薦意見	4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智略資本函件	43
附錄一—估值報告	68
附錄二—會計師報告	81
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2
附錄四—一般資料	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7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星期五)

下列事件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方會落實。因此，日期暫定。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四)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ATSC」	指	先進電視系統委員會(Advanced Television Systems Committee)，於一九八二年成立之團體，為美國之數字電視開發出了同名之ATSC標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廣播」	指	從一個發射點向數個接收點(即接收器)同時傳輸數據及資料，為大眾傳媒的一種最有效率之傳輸方式
「中廣」	指	中廣傳播，中國廣電總局下設立之唯一及正式CMMB運營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
「CMMB」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是由中國國家廣電總局開發之一種數字移動多媒體技術。該技術透過陸地及衛星網絡將數字移動電視直接傳送至配備CMMB晶片之所有設備，如手機、掌上電視、筆記本電腦、個人媒體播放機及全球定位系統。該技術可隨時隨地向移動用戶提供視頻、音頻及數據廣播及下載，而幾乎不受寬帶限制，並具有高質量及低成本之特點，可以每小時超過350公里之時速接收信號而不失真

釋 義

「CMMB International」	指	CMMB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CMMB技術之全球許可，並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CMMB Vision (USA)」	指	CMMB Vision (USA) Inc.，一間根據美國德拉威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簽署購股協議前，由Chi Capital擁有100%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Chi Capital發行之1,496,875,887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面值45,785,596港元之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予Chi Capital，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彼等可按每股股份0.033港元之價格轉換為合共1,387,442,303股新股份
「換股股份」	指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故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之1,387,442,303股新股份
「德神」	指	北京德神互動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ii)股份合併；(iii)特別授權；及(i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FCC」	指	聯邦通信委員會，美國政府之獨立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股協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Chi Capital、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IPTV」	指	互聯網規程電視，於分組交換式網絡(例如互聯網)上利用互聯網規程傳送電視服務之系統，而並非透過傳統陸地、衛星信號及有線電視模式傳送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E-4G」	指	長程演進－第四代，最新移動網絡技術標準，提供最快速度、可較以前更快地運作及活動，以及為嶄新應用方案提供平台
「MHz」	指	兆赫

釋 義

「OFDM」	指	正交頻分多址，一種對多項載頻之數位數據進行編碼之方法，發展為寬帶數位通訊（不論是無線或銅線）之普及計劃，以用於應用程式上，例如數碼電視及聲頻廣播、寬帶互聯網接達、無線網絡及LTE-4G移動通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廣電總局」	指	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大數目或（於更新後）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後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大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hi Capital（作為賣方）就買賣CMMB Vision (USA)之51%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股東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會授出以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美世紀」	指	北京泰美世紀科技有限公司(TiMi Technologies Co.,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廣電總局廣播科學研究院下屬之公司
「電視」	指	電視
「UHF」	指	超高頻率指定電磁波之射頻範圍介乎300 MHz至800 MHz之間，是廣泛用以傳輸廣播電視信號之最有效率之頻帶
「單路傳播」	指	從一個發射點向另一個接收點傳輸數據及資料，為所有雙向技術(如2G、3G)採用的一種典型的一對一通訊方式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WiMax」	指	4G之替代技術，基於電氣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標準802.16(e)，能提供無線互聯網連接。然而，其無線連接為局部的。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能傳輸移動電話通話(語音)及移動互聯網數據。為一項數字通訊(即雙向)技術，因此屬於單播性質，限制了其即時向所有用戶傳輸大量數據及內容之能力
「%」	指	百分比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主席)
劉輝博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
楊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李山先生
李珺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敬啟者：

- (I)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
CMMB VISION (USA) 51% 已發行股本；
(II) 建議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I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V)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

董事會函件

Chi Capital (作為賣方)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MMB Vision (USA) 51%之股權。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成為擁有專有技術、網絡及內容平台在以美國 (全球最大之媒體及互聯網市場) 為起點之國際市場部署及提供基於CMMB之移動娛樂及數據服務之垂直整合之多媒體服務運營商之必要基礎設施及容量，同時為本公司提供推廣海外中文媒體文化及技術之平台。

數字技術及智能設備之普及為美國網上娛樂創造了爆炸性之需求，此已獲索尼、亞馬遜及谷歌大舉開發IPTV業務之最近舉動所證實。根據思科系統發佈之行業報告，移動數據流量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將增長18倍，而根據Gartner發佈之另一份行業報告，自移動數據產生之收入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之314,700,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552,000,000,000美元。目前移動流量已使現有網絡容量不堪重負及產生無數傳輸瓶頸。CMMB為獨立於現有傳輸平台 (如電纜、IPTV、3G及4G (第四代移動技術) 傳輸網絡) 之新一代傳輸網絡，然而卻具有無可比擬之高流動性及低成本優勢。預期在未來數年將在滿足不斷增長之美國移動數據市場方面發揮不可或缺之作用。

收購事項將給予本公司：(i) 紐約市具備四個UHF電視台之地面數字電視平台，合共24 MHz頻譜帶寬，能播放覆蓋紐約市之24個數字頻道，可用作開發CMMB網絡或傳統地面免費電視廣播網絡，以及補充之佛吉尼亞州里士滿Flex-Use (除目前批准之ATSC標準外，在美國以UHF電視網絡運營廣播技術標準) 6MHz UHF頻譜網絡；(ii) 下一代CMMB-LTE(4G) 廣播寬頻技術融合之系列設計；及(iii) 與美國領先之媒體及技術公司組成潛在策略及經營夥伴之機會。

收購事項結合本公司現有平台、容量及來自中國及美國之生態系統支援將使本公司能開發下一代廣播寬頻融合網絡，以較傳統移動網絡無法達到之成本及移動優勢向大眾無縫傳輸無線及移動視頻及基於互聯網之娛樂及數據服務。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擬開發CMMB移動視頻及數據傳輸服務之試點網絡，首先在佛吉尼亞州里士滿展開，然後繼續透過與美國運營商及中國技術供應商合作在紐約市開發商用試點網絡，本公司欲在上述地區測試多種業務模式及技術解決方案以為最終向全國推廣做準備。

在美國部署CMMB亦將使CMMB技術作為國際技術得到驗證，且本公司擬利用美國市場作為技術轉讓及CMMB全球化之基地。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後，本公司亦擬在紐約市運營多頻道免費傳統地面電視網絡，該作法將使本公司能迅速產生來自傳統及新型視頻廣播服務之收益，這同時對未來CMMB移動電視服務起補充作用。

CMMB由廣電總局透過中美合作由TiMi Technology開發，為最先進之OFDM移動數字廣播技術，使得無線及移動內容以最高效之頻譜傳輸至無限之觀眾及聽眾。在世界最大之技術及賣方生態系統支援下，CMMB已在中國逾330座城市商業化。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CMMB International擁有中國境外CMMB技術之獨家國際開發及許可權及與廣電總局、摩托羅拉及來自CMMB生態系統之其他業界領袖擁有合作關係，以推動CMMB技術服務全球化。收購事項乃本公司國際化努力之基石。

收購事項之代價估值為95,182,500港元，包括將由本公司發行予Chi Capital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33港元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合共為1,496,875,887股股份，總價值為49,396,904港元；及可換股票據將以面值45,785,596港元發行，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33港元兌換為股份，合共1,387,442,303股股份。

假定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不會發行其他股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有關發行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7%及本公司經該發行擴大後之全部股本約23.70%。於發行後，代價股份將與所有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

僅就說明而言，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則換股股份將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0%及於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97%（假定除代價股份外，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及經按全數攤薄基準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01%。儘管如此，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Chi Capital將僅能兌換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29.99%的可換股債券或收購守則批准而不會引發黃先生、Chi Capital或與彼等一致行動各方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其他上限。於發行後，換股股份將與所有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股份發行價每股0.033港元代表(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溢價約6.5%；(ii)等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3港元；(iii)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折讓約2.9%；及(iv)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折讓約38.9%。

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通過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故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擬合併股份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董事會建議將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以提高股份票面價格。董事會留意到，當股價低於每股0.1港元時，極易出現投機交易，而不利於本公司建立機構投資者基礎支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業務擴展。就股份合併而言，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有助於減輕股份波動。

此外，為在就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以聘用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方面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本通函旨在：

1. 向閣下提供購股協議、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的進一步詳情；
2. 載列智略資本的建議。智略資本為就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3.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及
4.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主要及關連交易

A.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及其項下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購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i) Chi Capital (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 (作為買方)。

主題：根據購股協議，Chi Capital 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 CMMB Vision (USA) 的 51% 股權。

代價：根據購股協議應付 Chi Capital 的代價為 95,182,500 港元，乃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 (其中包括) 市場可資比較資料、重置成本、經營準備及 CMMB Vision (USA) 的增長潛力。

付款：代價股份：收購事項應付代價其中 49,396,904 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033 港元發行 1,496,875,887 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於發行後可予轉換作為其他公司同等權利之普通股份。

可換股票據：收購事項應付代價其餘 45,785,596 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完成購股協議取決於 (其中包括) (i) 本公司對 CMMB Vision (USA) 進行盡職審查；(ii) 分別獲得本公司與 Chi Capital 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批准 (如適用)；(iii) 獲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包括聯交所授予代價股份及可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II. 可換股票據：

票面利率：	可換股票據不計息
本金總額：	45,785,596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三年
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33港元，可就(其中包括)下述反攤薄作出調整。
將予發行的換股 股份數目：	於悉數轉換換股股份後，將會發行最多1,387,442,303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0%及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1%。純粹作為說明，Chi Capital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Chi Capital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合計持股量將由27.53%增至40.58%。儘管如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轉換權須受下述限制。
轉換限制：	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權利以轉換可換股票據任何部分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新股份會導致(i)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該轉換後將持有之股權總額，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實益權益總額」)於轉換後相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將會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之任何其他上限(「轉換上限」)，則無權行使轉換權。

董事會函件

倘：

- (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之轉換通知列明並將會轉換為新股份之本金額將有效地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或
- (ii) 實益權益總額將相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

則在轉換不會導致(i)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實益權益總額相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之情況下，本公司才有責任轉換有關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轉讓限制：

除轉讓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即 Chi Capital)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轉讓能力，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得出讓或轉讓，並須遵守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條件，以及進而取決於(i)聯交所(及股份在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ii)換股股份上市之批准；及(iii)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表決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因為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身份而不會在任何本公司股東會議享有表決權。

贖回：

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可由本公司自發行日至到期日以本金額隨時贖回。

董事會函件

反攤薄： 每股股份0.03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於發生慣常反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i)股份自由分派、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ii)股息，(iii)授出、提呈發售或發行若干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之證券；(iv)資本分派（包括債務、本公司若干資產或資本股份額或若干其他證券；及(v)可能產生上述任何事件類似影響之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出現任何調整時刊發公佈。

III. 有關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一般資料

可換股票據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I. CMMB在美國市場的商業化

美國作為最大互聯網及媒體市場，因移動視頻及數據消費大幅增長使得對移動寬頻的需求最迫切。移動數據用量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增長25倍，主要是由視頻需求帶動，這將超出有線及無線網絡系統負荷。主要市場已經出現接入瓶頸和服務水平降低的情況。造成這些現象的主要原因是最受歡迎的視頻內容被廣泛分享的需求：75%至90%的互聯網用戶通常下載約5%至10%內容，個人用戶重復下載相同內容造成巨大的重複（「單路傳播」），增加成本，堵塞網路。這種行為模式令CMMB廣播體系成為解決這個問題的最理想技術解決方案。CMMB內容傳輸網絡可以有效地同時向所有用戶廣播出最受歡迎的內容，從而能滿足消費者需求，大大減少在公共互聯網上因單路傳播造成流量擠塞。董事認為CMMB的多路傳播性能使之成為解決「常見流量瓶頸」的最佳技術，增長潛質巨大。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成功收購CMMB International的控股權益，後者持有CMMB技術在中國境外的獨家國際開發及許可權。因此，董事認為，加上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獲得一個完整的平台，即擁有必要的牌照許可、頻道網絡及合作夥伴關係，以部署和營運CMMB服務及佔據世界最大市場，並由紐約市開始最終覆蓋全國。

II. 為CMMB全球化做好準備

於美國部署將驗證CMMB技術為國際技術，並令本公司可利用美國市場作為全球技術轉讓及部署的基地。

III. 參與紐約地面電視廣播服務：

收購CMMB Vision (USA)亦將為本公司帶來紐約(世界最大及最國際化的媒體市場)免費電視網絡的既有業務，並即時產生收益。此外，該網絡將提供對CMMB移動覆蓋形成補充的地面電視覆蓋，有助於本公司打造多媒體內容整合平台。

C. 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為作說明，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i Capital及其聯繫人(附註)	241,702,500	5.02%
公眾股東	4,576,519,500	94.98%
總計：	<u>4,818,222,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i Capital及其聯繫人(附註)	1,738,578,387	27.53%
公眾股東	4,576,519,500	72.47%
總計：	<u>6,315,097,887</u>	<u>100.00%</u>

緊隨根據購股權協議允許上限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i Capital及其聯繫人(附註)	1,960,431,500	29.99%
公眾股東	4,576,519,500	70.01%
總計：	<u>6,536,951,000</u>	<u>100.00%</u>

附註：Chi Capital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100%實益擁有。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代價股份發行後，Chi Capital及其聯繫人的總權益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53% (低於30%)。因此，預期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控股股東

D. CMMB的一般資料

I. 概覽

CMMB是一項數字廣播技術，可用於傳輸移動互聯網數據、電視及視頻。這是一項在中國開發的技術，基於正交頻分多址(「OFDMA」)，與3G、WiMax及4G採用的核心技術相同。CMMB與採用雙向一對一(單路傳播)數據傳輸架構的傳統移動數據網絡(如3G蜂窩系統)不同，它採用的是單向一對多(多路傳播)傳送數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可以用最低頻譜資源同時向無限量接收器傳輸相同數字內容，因此該項技術大大提高了頻譜利用率。CMMB極其適合播放電視直播節目等具有廣泛趣味性的數字內容。CMMB亦與諸如MediaFLO（由美國Qualcomm Technology開發的手機播放技術）及DVB-H（由諾基亞開發的直接視頻播放—手持技術）之類其他競爭性技術有所不同，具體表現為：

- (a) CMMB可透過地面網絡與衛星傳輸共同傳送數字內容。相反，MediaFLO僅能透過地面網絡傳輸；及
- (b) 儘管DVB-H也可以透過地面網絡與衛星共同傳輸，但其缺乏生態系統支持，這導致基建成本偏高及有限而且昂貴的消費設備及網絡設備，因此限制市場的形成。

所有配備CMMB功能的消費電子設備（如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或軟件狗）均可接受CMMB服務。CMMB服務亦可與3G及WiMax綁定，從而來自互聯網的視頻、直播電視及數據密集形應用軟件等無限多媒體內容可分別下載至與其通訊服務的相鄰寬帶通訊服務整合的相同設備。

在廣電總局的倡導下，中國已採納CMMB技術作為全國移動電視標準，成為世界最大的支持CMMB商業運作的網絡、生態系統及供應鏈。CMMB現由廣電總局下屬的國有企業中廣運營，並已中國超過330個城市佈署。目前在中國，CMMB主要用於傳送移動視頻內容。根據中廣刊發的最新公佈，現已有1,000萬付費用戶。公開資料顯示，這些用戶已產生約人民幣120,000,000元訂購收益。中廣亦透過以下渠道賺取收入：(i)銷售需要將傳輸至配備CMMB設備（如手機）的數據進行解碼的條件存取晶片；(ii)透過CMMB技術在免費電視節目播放廣告；及(iii)提供各類新穎的增值服務，如電子報刊及全球定位系統。

目前，中國移動電視市場由3G技術主導，這對於視頻下載及數據流量的市場需求而言昂貴，且無法升級。CMMB的引進產生了3G與CMMB服務的綁定，中國最大的移動運營商中國移動及中國獨家CMMB網絡運營商中廣傳播（「中廣」）聯合提供3G-CMMB服務組合。該等服務使得移動用戶透過CMMB網絡享用虛擬無限的移動電視流量及透過3G網絡享受高速的互聯網通訊。預期近期未來中國CMMB移動電視與視頻下載的市場份額將大幅增加，CMMB服務市場將更加成熟。

董事會函件

CMMB技術的生態系統支持可即時於採用8MHz頻道標準分配的市場部署，大部分亞洲及中東國家屬此情況。本公司近來正與泰美世紀一道開發6MHz版本CMMB芯片組，以加快於美國、加拿大及其他美洲國家(彼等大部分採納6MHz頻道標準)部署CMMB技術。6MHz芯片組是推動美國整個CMMB產品及市場開發平台以及其他6MHz國際市場的核心組成部分。該芯片組經領先中國技術提供商整合入現有廣泛的CMMB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外置卡(如軟件狗)、移動電視接收器及商業系統。我們預期於近期未來作好準備支持本公司的CMMB試點網絡及最終於美國的商業部署。

II. 研發

本公司擁有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劉輝博士(CMMB最初的主要開發者之一)領導。劉博士亦是TD-SCDMA及TD/LTE等其他移動技術的主要開發者之一。彼參與由廣電總局領導的下一代廣播——無線及三網融合(互聯網、電信及電視廣播整合網絡)工作組。彼亦是協助開發下一代美國電視技術標準的美國ATSC TG3工作組成員。此外，彼已與多名中國技術供應商建立合夥關係，致力於CMMB與4G/LTE會聚的開發。

III. 競爭環境

儘管有其他亦可提供移動視頻及娛樂服務的技術解決方案形成競爭，董事認為，CMMB的技術性能最為可靠。由於其在中國廣泛商業化，其擁有唯一的可延伸及成熟的全球供應鏈及生態支持，從而令CMMB就大眾市場認可及市場化的準備程度及時機而言遙遙領先於其競爭對手。並且，CMMB經由下一代廣播——無線措施已在向下一代演進，將擁有更為先進的功能以保持CMMB的技術優勢。

IV. 管理經驗

本公司擁有由業內知名技術專家、經理及企業家組成的管理團隊。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背景及經驗載列如下：

劉輝博士，技術總監，劉博士乃世界頂尖通訊工程師及發明人之一。彼為18項已授出或有待授出通訊專利之主要發明人，其中包括超過六項LTE、Mobile WIMAX及CMMB相關核心OFDM技術。彼開發之CMMB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上首次亮相，現已廣泛用於中國330多個城市。彼為國際知名電信專家、中國自創研發之3G移動通訊系統TD-SCDMA

董事會函件

之原設計師之一及OFDMA移動網絡之創始人之一。劉博士持有復旦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學位。劉博士之研究方向包括寬帶無線網絡、陣列信號處理及應用以及多媒體信號處理。彼榮獲多項獎勵，包括IEEE Communications Society之資深會員資格、於一九九七年獲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 CAREER Award、ONR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及就其對TD-SCDMA之貢獻獲頒發中國專利獎金獎。劉先生代表本公司成為下一代廣播－中國無線工作組之主要成員。該工作組為下一代CMMB及中國三網融合(即互聯網、廣播及電信)項目之綜合技術平台。

黃秋智先生，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之創辦人，黃先生於財務、技術及行業管理方面累積廣泛經驗。彼將製造公司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重組成CMMB Vision，於業內領先開發及運營互聯網時代尖端手機多媒體技術。黃先生亦為證券及私人股本集團Chi Capital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於高盛集團、花旗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衍生工具及證券部擔任業務主管，以及通用電氣及麥肯錫之業務及財務部擔任主管。黃先生於波莫納學院(Pomona College)取得經濟及國際關係專業之文學學士學位及於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取得公共政策碩士學位。黃先生亦因其政治史計劃獲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錄取入學。

Ted PIERSON先生，為本公司之總顧問。彼過往曾擔任CTB Group, Inc.之總顧問及該公司多間聯屬公司(主要為CTB Spectrum Services, LLC)之總裁。彼乃於電信及廣播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之監管及商業律師。過往20年間，彼亦於電信行業創業，曾與他人共同創辦一家基於美國之無線固話上市公司；於波蘭創辦一家類似公司及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並創辦一家國內中性串聯交換公司。

E. 有關本公司CMMB業務的其他計劃

本公司的未來業務計劃如下：

- 1) 整合美國與中國平台：本公司將整合其在中國的CMMB技術、多媒體運營經驗及芯片製造能力以及在美國的頻譜發射量及業務平台，以打造在美國部署及經營CMMB服務的縱向整合平台。
- 2) 利用美國及中國的生態系統支持：本公司將努力獲得來自中國廣大成熟的CMMB生態系統的支持，以協助其在美國的CMMB網絡部署、系統整合及設備供應。
- 3) 與美國國內移動運營商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合作，以進入現有用戶特許使用平台以及加速CMMB服務的部署及商業化。

董事會函件

- 4) 建設佛吉尼亞州里士滿試點網絡並籌備紐約商業網絡，以驗證技術解決方案及業務模式，以為全國性部署作準備。
- 5) 促進及協調CMMB與美國電視標準ATSC的交叉操作性及生態系統的採納並促進通用全球標準的發展。
- 6) 利用美國市場作為全球CMMB技術轉讓及部署的基地。

F. 有關CMMB VISION (USA)之資料

I. 一般資料

CMMB Vision (USA)為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簽署購股協議之前由Chi Capital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CMMB Vision (USA)擁有四個電視頻道，即26台(WRNN)、32台(WXNY)、35台(WNYX)及43台(WNXY)，該等電視台代表了覆蓋紐約市之擁有24MHz UHF頻譜容量之24個數字頻道。頻譜可用於發展CMMB移動電視網絡及傳統免費地面電視網絡。此外，CMMB Vision (USA)擁有一組CMMB-4G/LTE會合技術，該技術可用於發展綜合之CMMB廣播(一對多)及4G/LTE蜂窩單路廣播(一對一)通訊網絡以及提供附帶幾乎無限之移動視頻及下載數之整合高速網絡。該等技術正在美國申請專利，以供全球使用。

設立CMMB Vision (USA)之原本成本約50,000美元，乃為由Chi Capital就法律服務及企業服務等專業服務而支付之費用。此後，概無對CMMB Vision (USA)有額外投資。

CMMB Vision (USA)透過與New York Spectrum Holding, Inc. (為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頻譜牌照之持有人) 訂立容量租賃協議取得頻譜容量。其就在紐約擁有及經營電視頻譜而設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在獲取FCC批准後從Island Broadcasting Inc. (紐約多家電視頻譜及電視頻道之運營商及擁有人) 購入頻譜。New York Spectrum Holdings Inc. 為New York Broadband Holding Inc.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之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Chi Capital作為被動投資者之同時兼債權人間接擁有New York Broadband Holding Inc.之15%股權。Chi Capital並非New York Spectrum Holdings Inc.之董事會成員，亦無參與其管理。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頻譜租賃協議訂明二十年租賃期限，據此，CMMB Vision (USA)每月將作出每月支付遠低於市值之小額名義租金遠低於市值之名義金額之付款，約為每月每個數字頻道20,000美元（由頻譜買賣之經紀及交易商提供），即CMMB Vision (USA)之24個頻道每年之理論租金總額為5,760,000美元。

II. 業務運營性質

由於無線電頻道可透過不同技術（視乎現有基礎建設及設備）用以傳送資料，其可用於傳統地面電視廣播以及透過CMMB作移動視頻及數據廣播。因此，本公司正計劃對其CMMB Vision (USA)之業務運營實施雙向措施：1)發展CMMB服務網絡；2)發展免費電視廣播網絡。

1. 發展CMMB網絡服務

a. 商業理由：

- i. 頻譜容量為本公司發展專為美國之移動互聯網娛樂定制之基於CMMB之移動視頻及數據傳輸網絡持有必要之無線電頻率。網絡發展將涉及大量有關網絡設備採購及系統整合之工作，而本公司已一直就此與中國及美國之生態系統供應商作出安排。本公司擬於紐約建立首個CMMB商業網絡並透過與本地運營夥伴之夥伴關係及特許經營權擴展到其他美國市場。
- ii. 如iPhones及平板電腦等智能移動設備之擴展已導致客戶需求從傳統之家庭熒幕娛樂轉向移動熒幕之娛，因而轉向互聯網娛樂，互聯網娛樂促進了雲下載移動數據之需求增加。數據傳輸遠超過移動網絡之容量並導致嚴重瓶頸及如3G等傳統蜂窩網絡之寬帶短缺。
- iii. 正是客戶對共同內容之喜好加劇了上述危機。一般來講，5%至10%之互聯網內容會由超過75%至90%之互聯網用戶下載，該等內容大部分為數據密集型視頻。上述共同及重複下載導致移動網絡擠塞。傳統基於單路廣播之蜂窩網絡不可能容納該數據傳輸。數據傳輸架構能同時整合面對廣大客戶之互聯網訪問（雙向）及單向密集型數據下載乃有必要。因此，CMMB廣播網絡與現有之蜂窩單路廣播網絡融合乃為近期最可行之技術解決方案。

董事會函件

b. 網絡部署

- i. 本公司擬在紐約建立CMMB網絡，首先啟動一個獨立之廣播網絡，隨後會合3G或4G LTE運營商。本公司擬將紐約發展成為首個商業市場並逐步蔓延到美國其他城市，最終透過與美國媒體及移動運營商之業務夥伴關係及聯盟擴展至全國。
- ii. 網絡建設將需要大量之設備供應及系統整合，本公司正進行採購。為加速進度，本公司將善用資源及與中國生態系統夥伴之關係以及美國之聯盟，以為在紐約之CMMB網絡創造端對端之部署解決方案。該等舉措包括：
 - (a) 開創幫助生產商參與向美國之CMMB客戶供應6 MHz芯片組之先河，
 - (b) 爭取負責端對端網絡部署及系統整合之主合約，
 - (c) 與移動及媒體運營商建立本地夥伴關係，為CMMB節目播放及服務部署建立捷徑，
 - (d) 在里士滿部署試點網絡，邀請FCC及行業團體參與，以促進對CMMB之支持及加速監管批准，及
 - (e) 根據資本承擔列舉金融投資者，支持本公司在美國之努力。

本公司透過上述努力，預見在紐約之CMMB網絡可部署並與兩年內投入服務。

c. 成本結構

資金

CMMB之網絡部署開支

- i. 主要包括設備、軟件及工程以及整合系統之勞工成本。
- ii. 運營成本主要包括持續維護、市場推廣、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董事會函件

- iii. CMMB Vision (USA)擬透過與可即使善用其運營平台之合作夥伴合營以將上述成本最小化。因此，預期不會產生如若干新開立之網絡公司因大量全職勞動力及龐大之內部管理支出而導致之巨額固定成本。
 - iv. 在紐約建設CMMB網絡之估計資本開支將約30,000,000美元。估計運營成本約每年4,000,000美元。為擴建融資之目的，本公司擬透過股本融資、供應商融資、銀行借貸及自紐約電視廣播服務之收入流籌集資金。
- d. 業務模式
- i. 首要業務模式為透過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夥伴合作向客戶提供移動視頻訂購服務。例如，本公司將於內容合作夥伴捆綁10個最流行之電視頻道及每日前100位之下載視頻及數據應用軟件作為共同服務組合。組合將透過路由至我們的CMMB網絡並交付及儲存至客戶之移動設備內，並配有每日自動更新。客戶擁有該服務，將簡單體驗更快速、更流暢地訪問其喜好之內容並透過CMMB網絡持續更新，無需將該等內容預先儲存在其設備中。
 - ii. 生產內容組合之成本在很大部分由已將相關內容透過互聯網交付給客戶之內容合作夥伴承擔。因此，本公司之節目播放成本將微乎其微。
 - iii. 本公司亦將向移動運營商提供CMMB網絡容量批發，以透過CMMB網絡轉移其移動數據運輸之移動使用費用。
- e. FCC批准
- i. CMMB網絡在紐約部署成功與否視乎FCC批准而定，而本公司正在申請該批准。
 - ii. 儘管預期本公司在獲取FCC批准是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務必強調，申請會否獲批准可能受本公司不能控制之若干因素及情況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考「影響CMMB業務、其成本及收益來源之風險因素」一段。

董事會函件

2. 發展免費廣播電視網絡

a. 商業理由：

- i. CMMB Vision (USA)頻譜可即時用於傳統之免費電視廣播服務並已覆蓋美國人口最多城市之12,000,000人口，美國乃為擁有龐大媒體及娛樂服務需求之世界上最大媒體市場。
- ii. 由於採取審慎之作法，本公司會使用其部分頻譜(即24個頻道內之6至10頻道)幫助啟動電視廣播運作並在等候其CMMB業務成型之同時快速產生收入。

b. 業務運作：

- i. 本公司透過CMMB Vision (China)與CCTV訂立合約，以透過紐約網絡廣播其三個國際頻道。該服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並產生收入。產生之收入將於收購完成後合併至公司。
- ii. 建立在上述成功之基礎上，本公司正與其他中國及國際廣播公司討論類似之電視服務安排。本公司擬為多元化之紐約觀眾建立一個多文化多渠道之電視網絡並產生多樣化及經常性收入。
- iii. 地面電視服務亦透過給予額外之客戶覆蓋面及內容支持補充CMMB移動服務，因此本公司定位為一個跨平台服務提供商。
- iv. 將本公司與中國國務院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China.com.cn)共同開發之視頻門戶網站(www.Chinatoday.tv)加入到廣播電視服務，該門戶網站為中國領頭官方網站，具備多媒體及多語言能力，並提供中國及國際新聞以及娛樂資訊。門戶網站具備資源充足之內容整合平台及基於網絡之交付渠道，補充了廣播電視業務。

c. 業務模式

- i. 基本業務模式將為租賃渠道容量以換取租賃費用或自節目分享之廣告收入。
- ii. 現時，CMMB Vision (USA)已與中國中央電視台(「CCTV」)訂立租賃合約，以運營其中三個國家頻道，而CCTV將每年作出租賃付款。租賃期限為三年，到期後可續期。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亦預期透過易貨協議通過電視網絡在節目上做廣告可分享廣告收入，易貨協議的形式為以免費之節目交換節目產生之廣告收入部分。
 - iv. 長遠而言，由於紐約電視網絡成熟及更及流行，本公司預期絕大部分收入將來自廣告部分。
- d. 成本架構
- i. 由於電視網絡及服務平台已建立，預期在紐約之傳統電視廣播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預期廣播電視服務作為CMMB服務之補充服務而運作，因此，本公司預期不會在現有紐約範圍以外之進行任何重大之拓展。
 - ii. 本公司亦將承擔將由第三方提供節目播放之節目播放成本。
 - iii. 廣播電視之運營成本將為主要電台工程成本、固定日常管理費用及行政開支，估計為每年約1,500,000美元。
- e. 競爭環境
- i. 廣播電視在紐約屬競爭激烈之業務。在紐約有超過類似CMMB Vision (USA)之10個低功耗電視台。
 - ii. 本公司相信CMMB Vision (USA)能夠在紐約市場活躍競爭之原因如下：
 - (a) 其已安裝最先進之傳輸網絡設備，而很久以前若干其他電視台乃配備舊設備，
 - (b) 其擁有最大之24 MHz之頻譜容量，因此能容納多頻道節目播放，構成電視網絡，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 (c) 其有潛力提供獨一無二之地面電視與移動電視之會合移動服務，本公司正透過在紐約之CMMB發展該服務，這潛在性地讓該等節目接觸到更多之客戶，在此方面其他傳統電視網絡無論於何時何地以何種方法都無法與之媲美。

III. CMMB服務之目標客戶及市場

CMMB網絡直接到達最終用戶之內容之最後一段交付平台。這與有線電視、互聯網電視及移動寬帶視頻服務等其他付費電視服務類似，因此，其基本客戶群相同。為以更快及更有效之方式滲透至客戶群，CMMB Vision (USA)擬與現有運營商，如移動運營商、廣播公司及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訂立各種合作夥伴安排以接觸該等公司之客戶群。目前，本公司正與各運營商進行磋商及討論。然而，尚未達成服務合約或諒解備忘錄。

IV. 免費廣播電視服務之目標客戶及市場

紐約之免費廣播電視市場成熟且發達，於此幾乎每個人都可以收看免費廣播電視。本公司擬憑藉其國際化及多元文化之節目焦點吸引主流電視觀眾，這可讓一般電視觀眾提升多元價值、開拓視野。此外，憑藉多元文化定位，本公司希望以深刻視角滲透到如中國、亞洲及西班牙各種族中。本公司亦希望透過與紐約之有限運營商合夥借助有限載體拓展觀眾。

V. 影響CMMB業務、其成本及收益來源之風險因素

監管風險：在紐約部署CMMB須獲得FCC之批准。CMMB Vision (USA)正準備申請有關批准，包括按照取得有關批准所需之程序開展試點網絡，以驗證CMMB技術及其並未妨礙現有標準。然而，無法保證，將取得FCC之批准。

競爭服務：目前，美國有多種方式提供付費電視，包括有線電視、衛星電視、IP電視及基於3G之移動電視。其各自均擁有自身到達客戶家用設備或移動設備之最後一段交付平台，並會就有關服務收取費用。CMMB補充相同之客戶群基礎。無法保證，CMMB Vision (USA)提供之服務將能吸引其他付費電視服務提供商之客戶。

消費者娛樂開支：由於大多數目標消費者已在支付上述各種付費電視服務，故訂購新的或額外服務之預算可能有限。CMMB Vision (USA)提供之服務將取決於消費者之可支配收入及其支付新型付費電視服務之意願。可支配收入減少或客戶不願意把錢花在消費者娛樂服務上將對我們之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競爭技術：出現其他競爭性新技術可令將由CMMB Vision (USA)提供之CMMB服務過時。不斷進行研發努力以進一步改善及發展CMMB技術對保持CMMB技術之競爭力重要攸關，此種不懈努力可能需要本集團投入重大管理及財務資源。

經濟衰退：全球經濟衰退將削減消費者在各級娛樂之開支，從而影響對移動電視及付費電視服務之需求。

網絡開發成本：移動網絡發展及維護成本一般會較昂貴。然而，由於中國已建成一個低成本之生態系統(供應鏈)，故CMMB網絡之發展及維護成本預期會大幅低於一般3G網絡成本。倘CMMB之網絡發展成本因美國政府徵收之進口關稅或稅項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大幅增加，則CMMB Vision (USA)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VI. 影響免費電視業務及收益來源之風險因素

提供電視頻道：頻道租賃須能夠獲得電視頻道。目前，紐約之電視頻道被佔用情況處於接近其全部容量狀態。倘因推出新電視台而出現頻道供應過剩，則頻道容量租賃價格將回落，並會影響我們之收益。

信號覆蓋：信號強度並滲透到不同人群將決定我們頻道之接收質量。因技術原因(如阻擋視線之障礙物)導致信號不佳或覆蓋漏洞，則會拉低我們之覆蓋範圍，從而使對我們之頻道之需求下降。

廣告支出：倘商人之整體廣告開支因經濟不景氣、將廣告開支重新分配至在線廣告、廣告牌或印製品等其他媒體而下降，則我們之廣告分成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濟衰退：全球經濟衰退將削減消費者在各級娛樂之開支，從而影響對頻道服務之需求。

VII. 影響完成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

監管風險：倘美國政府在收購事項完成前將其法規更改為限制或禁止外國公司在美國經營電視台，則本公司將無法完成收購事項。

VIII. CMMB Vision (USA)之業務與CMMB International之業務之差異

CMMB Vision (USA)之業務不同於CMMB International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CMMB International為一間技術控股公司。其獨家持有由泰美世紀授予之廣電總局CMMB技術國際開發及許可權利，於中國境外對CMMB技術加以商業發展及利用。其業務是向CMMB設備及裝置製造商以及系統運營商授出CMMB技術許可，並收取特許權使用費及分成收益。其客戶是CMMB芯片及裝置製造商及系統設備製造商及集成商及運營商。

預期CMMB International產生收入之時間取決於CMMB在紐約網絡部署完成的進度。我們正預期於現時收購CMMB Vision (USA)之12個月內開始在紐約部署網絡，並另費時12個月完成。於網絡部署完成後，CMMB International預計之收入如下：

收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美元)	1,202,500	2,041,667	3,380,000	4,350,000	4,990,000	5,300,000	5,630,000	5,960,000	6,290,000	6,620,000

主要假設：

- 有關CMMB International之兩個基本收入模式為：1)來自CMMB服務收入之特許權使用費（許可權費）；及2)來自每個售予紐約市場之CMMB芯片功能用戶設備之特許權使用費。
- 財務模式假設移動電話人口為CMMB發展客戶之基礎用戶。CMMB服務於紐約人口之市場滲透率於首年為2.92%，於第三年增至10%，並於第七年及其後增至20%。
- 就來自CMMB服務收入之特許權使用費而言，其假設CMBM移動電視服務之基本訂講費為每月12美元，而視頻點播等增值服務則為額外每月3美元，該等費用均為可資比較服務之下限；特許權使用費將按該等費用收入之2.5%評估。
- 芯片售價假設於首年為每芯片10美元，於第二年及其後跌至4美元，平均成本跟隨典型行業模式於芯片市場成熟後下降；特許權使用費將按芯片售價於各年之5%評估，而此乃行業慣例。
- 作為技術控股公司，CMMB Intl並不預期產生大額營運成本。

CMMB Vision (USA)為一名網絡運營商。其擁有UHF頻段能力，並計劃採用基於CMMB之技術及設備以及系統基礎設施將自身發展成一個移動廣播網絡（因此稱為CMMB網絡），以提供移動電視及基於移動互聯網之數據。其收益來自收取用戶費，即來自客戶的訂購費或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整體計量使用費。其目標客戶是個人用戶、移動運營商及互聯網內容提供商。

董事會函件

IX. 委聘外部專家

本公司並無委聘內部或外部專家審閱CMMB Vision (USA)之業務計劃及表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收購事項之主要原因為頻譜發射量，而本公司可使用該等頻譜發射量建立一個CMMB及傳統電視廣播網絡。本公司相信其已擁有所須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發展CMMB及傳統廣播業務。

X.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亦認為CMMB Vision (USA)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儘管收購目標並無往績記錄。CMMB Vision (USA)擁有之頻譜發射量為公開市場之可買賣商品，其市值高於本公司支付的價格。而且，本公司相信在頻譜應用其CMMB技術將能發展出新一代移動多媒體網絡提供服務，為本公司創設之價值將較其現時就頻譜發射量所付價格更高。收購事項給予本公司所須頻譜資料以在紐約建立CMMB業務。而紐約為美國及全世界首屈一指及發展完善之媒體市場。在該處成功發展將可即時為CMMB產生信譽，並能擴展至全國，最終遍佈全球。連同CMMB平台之頻譜發射量，本公司已建立專利技術、內容平台、營運經驗及與中國及美國經濟體系商家之行業聯盟，故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準備就緒在美國發展出一個成功CMMB網絡。

XI. 董事之盡職審查

考慮到下列各項，董事認為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並已妥為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a)已仔細進行類似頻譜之市場比較、美國移動市場研究報告、中國CMMB市場發展分析等內部分析；(b)已挽留外部及獨立專業顧問(如估值師及核數師)以提供所須專業報告；(c)已委職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d)已遵守恰當之董事會程序，於其中擁有權利之董事黃秋智先生已在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整體而言，董事認為彼等已真誠盡力為本公司利益行事。

G. 有關Chi Capital之資料

Chi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Chi Capital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H.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推廣CMMB多媒體服務，以及印刷電路板買賣業務。在中國，本集團是增值服務供應商，支持廣電總局之CMMB技術發展。在中國境外，本集團計劃發展成多媒體CMMB服務運營商。

I.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CMMB Vision (US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而Chi Capital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CMMB Vision (USA)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賬目合併入賬。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藉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此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3,028,781美元（相等於約23,473,053港元）大幅增加約790.00%至約26,956,006美元（相等於約208,909,047港元），總負債將由約1,981,674美元（相等於約15,357,974港元）大幅增加約296.21%至約7,851,622美元（相等於約61,242,652港元）。即使CMMB Vision(USA)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及溢利，董事仍認為，鑒於本集團之協同效應，收購事項完成後，CMMB Vision(USA)將因上文B部分所述原因為經擴大集團之收益、盈利基礎及營運資金作出貢獻。初步預計CMMB Vision(USA)將從其紐約市電視業務中錄得收益（頻道租賃收入、廣告收入）。CMMB商業部署完成後，預期亦會開始從消費者認購CMMB服務中錄得收益。

J. 上市規則之涵義

Chi Capital由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Chi Capital為黃秋智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小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重大交易。因此，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所載有關呈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黃秋智先生已放棄就本公司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K. 整體業務展望及本集團履行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開始重組其印刷電路板業務，原因為中國的生產活動放緩及全球金融危機。其目的為撤離難以獲利及債台高築的印刷電路板業務並進軍前景較佳且本公司仍可利用其於消費者電子及資訊科技行之專業知識及資源之業務。重組活動迄今之成果為：已出售印刷電路板生產業務、結餘及盈利均能轉虧為盈、促使本公司進行一系列收購及合併，而其共同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持續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及發展出一個以CMMB為本之多媒體服務營運，成果見於CMMB International及CMMB Vision (USA) (收購中)。本公司旨在將該等努力成果合併至該等業務，以優化本公司的增長及收入。

印刷電路板：本公司已保持印刷電路板貿易作為主要業務，而其屬低成本架構及有利可圖。本公司旨在透過聘請更多以佣金為本之顧問以及多元化下游至製成品而提高貿易業務之規模。特別是，憑藉其CMMB背景，本公司擬透過價值鏈中不同供應商合作，為CMMB相關產品及部件發展出一個貿易中心，藉此在美國開始CMMB產品銷售以補足當地之CMMB網絡發展。

CMMB International：憑藉其擁有之技術專利權，本公司已委聘不同賣方發展CMMB功能設備。其已創新先河，為美國頻譜標準度身訂做市場首個6MHz晶片，以提高美國產品發展。其正就CMMB-LTE覆蓋發展技術解決方案，並促進其推廣。儘管存有美國行內商家及監管人，其仍提供技術支援以在美國推廣CMMB技術。該等措施旨在提早在美國採納CMMB，繼而帶來CMMB相關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權收入。

CMMB Vision (USA)：本公司採納兩大策略以取得短期及中期收入。

策略一：憑藉與中國及美國經濟體系夥伴之關係，本公司正在發展一個組裝解決方案，以加快美國CMMB網絡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創先製造6MHz晶片以開始設備發展週期支緩美國市場、與技術賣家聯手提供端對端網絡系統整合、就服務營運及頻譜分享與當地移動及媒體營運商組成夥伴、在里士滿部署試點網絡並邀請美國行業團體參與，以促進採納技術及加速監管批准、以及就資本承擔列舉金融投資者。本公司透過上述努力，預見在紐約之網絡將能於兩年內迅速投入服務並於其後擴充至全國。

董事會函件

策略二：與CMMB發展同步，本公司擬迅速使用傳統電視廣播營運以取得租賃及廣告收入。現時，本公司已與CCTV訂立合約，以根據租賃協議經營其在紐約網絡中之三個國際頻道。該業務顯示紐約平台作為全球媒體中心之吸引力。因此，本公司現正與其他中國及國際廣播公司討論類似之電視服務安排。本公司擬最終將廣播業務發展成紐約一個多文化多渠道之電視網絡並產生多樣化及經常性收入。

L. 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財政及流動性

整體而言，收購事項不會令本公司增添任何重大財政或流動性負擔，原因是1)交易以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2)收購目標之資產負債表有50,000美元資本及無負債、3)預期持續經營之免費電視廣播業務不會有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以及維護成本能夠被目標公司產生之收益彌補有餘。

倘獲批准透過擁有部署所需頻譜容量之目標公司來發展CMMB移動服務，則本公司預期會進行獨立之集資活動以應付CMMB業務所需之資本性開支及經營成本，並且此舉不會影響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

II. 資本架構

收購事項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資本或債務架構，原因是目標公司只有10,000美元資本及無負債。然而，由於目標公司有一項頻譜容量租賃，於合併後，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無形資產將會大幅增加。

III. CMMB業務之前景

收購事項乃為了在美國發展新多媒體業務、於中期期間發展免費地面電視廣播及日後發展CMMB移動服務而進行。免費電視廣播業務已經在經營當中並正在產生收益，按合併基準將會提升本公司之收益。倘CMMB移動服務能夠推出，則其將會大幅增加本公司之業務，而且亦會有助本公司之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及訂單增長，原因是輸向美國之CMMB功能移動設備或半製成之印刷電路板組裝產品將會開始銷售和買賣。

收購事項亦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MMB International創造正面協同效益，CMMB International持有獨家全球CMMB技術專利授權。成功在美國部署CMMB網絡將引領具備CMMB功能之消費者設備銷往美國，繼而為CMMB International帶來特許權使用費。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見證了移動互聯網及移動娛樂之爆炸性增長。業界正在投放大量資源來應付這個新興行業。智能電話、平板電腦等愈來愈精細之設備及移動服務(如移動視頻及以雲端技術為基礎之娛樂)日新月異，為互聯網世紀之娛樂及資訊業重新定義。這場演化以提供足夠頻寬之引擎為基礎，確保在移動及無線之環境下隨時隨地將內容傳送至所有消費者。在瞬息萬變之行業動態當中，本公司憑藉其領先技術以及正在收購之美國平台，將具備良好條件捕捉先機。

本公司預期會繼續尋找將會為建立多媒體業務作出貢獻之收購機遇，並預期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股票及發行債券為該等潛在收購提供資金，並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前提。

M. *CMMB Vision (USA)*之管理層分析

I. 財政及流動性

*CMMB Vision (USA)*自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創立以來一般以控股股東提供之財政援助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因此，自創立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CMMB Vision (USA)*並無產生任何開支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現金結餘10,000美元及無負債。

II.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CMMB Vision (USA)*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III.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CMMB Vision (USA)*有100股每股1美元之發行在外普通股為已發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為100美元。期內，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IV. 人力資源

除*CMMB Vision (USA)*之唯一董事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僱員。自創立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向*CMMB Vision (USA)*之唯一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V. 其他

同期，CMMB Vision (USA)之資產並不存在任何押記。

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MMB Vision (USA)將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身份運作，從事電視廣播及CMMB移動網絡服務發展及營運；因此，CMMB Vision (USA)將分攤收益及開支。

CMMB Vision (USA)及本公司目前概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或資本資產

3.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A. 有關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資料

與本公司股本比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已發行4,818,222,000股股份。將發行予Chi Capital之1,496,875,887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1.07%，以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70%。

倘將發行予Chi Capital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45,785,596港元獲悉數轉換，將發行1,387,442,30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80%，(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97%，以及(i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01%。

董事會函件

價格資料：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轉股價0.03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溢價約6.5%；(ii)相等於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3港元；以及(i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折讓約2.9%。

地位： 一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來支付，故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可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

4.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建議股東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818,222,000股為已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481,822,200股。

董事會函件

A. 股份合併之影響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獲得有關權利之股東而會彙集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和權利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必須專業開支除外。

B.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

C. 股份合併之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擬合併股份，並更改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董事會獲悉，當股份之價格低於每股0.1港元時，極易形成投機交易，此局面不利於使本公司建立一個機構投資者群，以支持本公司之長期發展及業務擴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之當時每手市值為102.50港元。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得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買賣價格相應向上調整。股份合併亦將減低股份買賣之波動性，當價格低於每股0.1港元時，市場極易形成投機交易，不利於使本公司建立一個機構投資者群，以支持本公司之持續及長期融資活動及業務擴張。

就股份合併而言，董事會亦擬將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5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加上擬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作出之更改，將有利於減低股份之波動性，因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此種上市或買賣。

E.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樓1712-1716號舖），以於上述指定時間內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證，惟股東須就所簽發或所註銷之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股票。預期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新股票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可供領取。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流通，亦不可供進行買賣及交易。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淺藍色簽發，以便與粉紅色之現有股份之股票區分。

5.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低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可讓公眾以合理之入市金額投資於合併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A.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盡力向希望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成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如欲藉此買賣安排出售或補足零碎股份，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之Grace Mok女士(電話為(852) 2878 4486)。

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謹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B.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957,821,200股新股份。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因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進行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對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且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以來，計劃授權上限先後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 2)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被限定為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或其後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449,822,2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49,822,200份購股權，本公司之購股權亦概無失效及註銷。因此，在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前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計劃授權上限已被全數動用，本公司仍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上限，以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地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向其提供獎勵或回報。

倘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18,222,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論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或其他）或購回進一步股份，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81,822,000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18,222,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即481,822,200股股份）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1,439,643,400股股份，即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9.88%，並未超過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03(3)條所載之30%上限。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即佔本公司於批准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7.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 - President Room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7頁至第11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交易；(i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亦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供其考慮及酌情批准(i)購股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及(ii)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hi Capital)須就批准有關購股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及有權對241,702,500股股份行使控制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及(ii)概無其他股東及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是否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8.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i)購股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及(ii)特別授權之條款。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上述交易之意見。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智略資本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購股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ii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v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i)批准購股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ii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v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CMMB
VISION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敬啟者：

**(I)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
CMMB VISION (USA) 51% 已發行股本；及**

(II) 建議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購股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向閣下（作為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i)購股協議；及(ii)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通函第43頁至第67頁所載智略資本就此之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i)購股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包括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 李山 李珺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智略資本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編製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 **CMMB Vision (USA)** 之 51% 已發行股本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是否公平合理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該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兩份補充協議修訂。根據有關協議，貴公司（作為買家）有條件同意購買而Chi Capital有條件同意出售CMMB Vision (USA)的51%股權。收購事項將使貴公司具備必要的能力，成為一個具有專有技術、網絡及內容平台的垂直整合多媒體服務運營商，在全球提供CMMB移動娛樂和數據服務，並在最大的媒體和互聯網市場美國率先展開部署，作為推動中國技術和媒體文化的平台。

智略資本函件

此外，貴公司擬向股東提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貴公司告知，收購事項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完成。

由於Chi Capital由貴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Chi Capital為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關連及主要交易。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收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成意見及建議時，乃依賴通函中所載資料及陳述和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吾等乃假設通函中所作出或所述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其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之時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在通函中作出的對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表述，乃經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基於真誠意見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在達成意見時依賴的資料及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亦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在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Chi Capital及CMMB Vision (USA)的資料

Chi Capital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Chi Capital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CMMB Vision (USA)為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CMMB Vision (USA)擁有四個電視頻道，分別為26頻道(WRNN)、32頻道(WXNY)、35頻道(WNYX)及43頻道(WNXY)，代表了覆蓋紐約市之擁有24兆赫UHF頻譜容量之24個數字頻道。頻譜可用於發展CMMB移動電視網絡及傳統免費地面電視網絡。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CMMB Vision (USA)亦擁有一組CMMB-4G/LTE會合技術，該技術可用於發展綜合之CMMB廣播(一對多)及4G/LTE蜂窩單路廣播(一對一)通訊網絡以及提供附帶幾乎無限之移動視頻及下載數之整合高速網絡。該等技術正在美國申請專利，以供全球使用。

如通函附錄二所載，CMMB Vision (USA)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CMMB Vision (USA)並無重大資產或經營業務。CMMB Vision (USA)的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期間
美元

營業額	—
CMMB Vision (USA)擁有人應佔的期間溢利	—

智略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美元

CMMB Vision (USA)擁有人應佔的總權益 1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CMMB Vision (USA)自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創立以來一般以控股股東提供之財政援助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因此，自創立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CMMB Vision (USA)並無產生任何開支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現金結餘10,000美元及無負債。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CMMB Vision (USA)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CMMB Vision (USA)有100股每股1美元之發行在外普通股為已發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為100美元。期內，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2.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Glob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TI」) 完成後，貴集團的業務模式由印刷電路板製造商／貿易商轉為CMMB服務供應商。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發展及推廣CMMB多媒體及互動服務。此外，貴集團亦擁有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在中國，貴集團是CMMB增值服務供應商，支持廣電總局CMMB服務在國內的發展。在中國境外，貴集團擬為國際市場提供整體CMMB解決方案，建造系統、網絡和商業平台，並通過地方合作參與運營，從而推廣CMMB成為國際標準，建立全球性CMMB運營網。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如貴公司的二零一一年年報 (「二零一一年年報」) 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據 貴公司告知，年內出售GTI後，貴集團繼續經營與印刷電路板材料的採購及分銷有關的代理服務，年內產生代理收入，貴公司認為，該持續經營的業務並非CMMB業務以外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財務重列後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據 貴公司告知，財務重列的原因是年內出售GTI。

智略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溢利約6.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溢利約21.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09百萬港元）。

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溢利分類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6.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8.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6.6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1.56百萬港元）增加約148.56%。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示，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導致的虧損、收購無形資產的虧損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22.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5.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14.9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6.53百萬港元）。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示，已終止經營業務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停止合併一間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的附屬公司所致。

吾等亦從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注意到，儘管未出具保留意見，但貴公司的核數師提請注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16.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8.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達0.4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4百萬港元）。貴公司的核數師認為，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依賴其成功實施二零一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措施及融資。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取得融資作出的調整。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通函附錄四表示：

「董事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3.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7.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9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97.61%。如二零一零年年報另外所示，二零零九年的收入因暫停若干程度的經營及終止柔性印刷電路板製造、組裝及貿易受到不利影響。繼最近成功完成 貴公司的公司重組後， 貴公司一直在尋求中國支持三網(電視、電信及互聯網)融合的新政策帶來的機遇，尤其是， 貴公司一直集中於發展基於CMMB標準的移動電視及互動多媒體業務，因此二零一零年的收入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21.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43.6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0.31百萬港元)減少約50.61%。據 貴公司告知，虧損減少主要歸功於收入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

吾等從二零一零年年報中注意到，核數師就虧損及現金流量表達了以下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除於虧損及現金流量之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相關數字外，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虧損及現金流量之保留意見之基準」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吾等亦在二零一零年年報注意到，核數師表達了重大不確定性意見，原因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1.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09百萬港元)，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8.75百萬港元)。上述狀況再加上二零一零年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建議安排，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使人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美國作為最大的互聯網及媒體市場，因移動視頻和數據消費大幅增長使得對移動寬頻的需求最迫切。移動數據用量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增長25倍，主要是由視頻需求帶動，將超出有線和無線網絡的系統容量。在主要市場已經出現接入瓶頸和服務水平降低的情況。造成當前狀況主要是由於普遍存在對最受歡迎的視頻內容的需求：75%至90%的用戶通常下載最受歡迎的約5%至10%相同內容。個人用戶複製相同內容，造成巨大的重複流量，增加成本，堵塞網路。這種行為模式使得CMMB廣播體系成為解決這個問題的最理想技術解決方案。CMMB內容傳輸網絡可以有效地同時向所有用戶廣播最受歡迎的內容，從而能滿足消費者需求，大大減少在公共互聯網上因視頻流量造成流量擠塞。董事認為，CMMB的多播能力使得其成為最適合解決「常見流量瓶頸」的技術，該技術的發展潛力極其龐大。

據 貴公司告知，收購CMMB International的65%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CMMB International持有CMMB技術在中國境外進行國際開發及授權的獨家權利。董事認為，收購CMMB International的控股權後，再加上建議收購事項， 貴公司將能具備配置及經營CMMB服務和抓住全球最大市場機遇所必需的牌照、頻譜資源、試驗網絡、營運平台及合夥關係，從紐約市開始，最終覆蓋全球。

另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美國部署CMMB亦將有助CMMB技術成為一項國際技術， 貴公司有意以美國市場作為CMMB的技術轉讓及全球化的基礎。收購CMMB Vision (USA)亦將使 貴公司獲得紐約現有免費電視網絡，紐約是全球最大、最國際化的媒體市場，該業務即將帶來收入。此外，網絡亦將提供電視覆蓋，補充CMMB移動覆蓋，有助 貴公司啟動多媒體內容整合平台。營運免費電視毋須特別牌照或監管規定，惟廣播公司須遵守若干亦適用於其他電視節目服務供應商的規例，例如每週最少廣播時數及廣播內容的禮義。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函件所載免費地面電視頻道節目服務的業務及收入模式，CMMB

智略資本函件

Vision (USA)將向第三方節目製作公司出租頻道容量收取租賃費用，並分享在該等頻道播放廣告所得的收入。免費電視業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網絡維修的勞工成本及收購節目，以及行政成本。

收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i)紐約市的數字電視平台，其具備四個UHF波段廣播電視台，合共24兆頻譜帶寬，能夠廣播24個節目頻道，可用作開發CMMB網絡或傳統地面電視網絡及以及補充之佛吉尼亞州里士滿Flex-Use(除目前批准之ATSC標準外，在美國以UHF電視網絡運營廣播技術標準) 6兆赫UHF頻譜網絡，(ii)CMMB-LTE (4G) 融合的下一代廣播寬帶技術組合，及(iii)與美國主要媒體及技術公司建立潛在策略性合作及營運夥伴的機遇。

據 貴公司告知，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示， 貴公司一直在尋求中國支持三網(電視、電信及互聯網)融合的新政策帶來的機遇，尤其是， 貴公司一直集中於發展基於CMMB標準的移動電視及互動多媒體業務。 貴公司之目標是發展為一家移動電視多媒體公司，在中國及全球其他市場提供基於CMMB的服務、解決方案及創新移動媒體服務。

如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租賃予CMMB Vision (USA)的24MHz頻譜的100%權益進行的商業估值(「估值報告」)所述，美國是技術進步(尤其是電腦及醫藥、航空及軍事設備方面)的前沿國之一。另外，美國是市場經濟，其核心特徵是私營企業享有經濟自由，可在決定美國經濟生產的方向及程度作出大部分經濟決定。因此，美國商業公司在決定開發新產品方面較西歐及日本公司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CMMB由廣電總局屬下泰美科技透過中美合作發展而成，是基於OFDM的最先進的移動數位廣播技術，使無線及移動內容得以按最有效的頻譜傳遞方法傳送至無限量的觀眾及聽眾。該技術已於中國超過330個城市實現商業化運營，並

智略資本函件

具備全球最大規模的生產及供應鏈支援。 貴公司透過CMMB International擁有CMMB技術專利在全球的獨家使用和開發權，與廣電總局、Motorola及CMMB產業龍頭結成夥伴，向全球推廣及發展CMMB技術及服務。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進一步獲悉，於收購事項及FCC批准允許在頻譜上應用CMMB技術後， 貴公司能在其頻譜上建立一個基於CMMB技術之網絡，並向紐約地區之移動用戶提供移動視頻及數據服務。根據 貴公司之意見，頻譜目前在紐約市經營免費地面數字電視廣播業務，該業務是獲現有頻譜牌照批准之業務。預期每月由CMMB移動服務消費者支付之訂購費及免費電視頻道租賃容量產生之租賃付款將是收益之主要來源。因此，待FCC批准後，收購事項將令 貴公司在紐約市經營一項多頻道免費地面數字電視廣播業務，以及經營一項CMMB移動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CMMB America, LLC (「CMMB America」，CMMB Vision (USA)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中國中央電視台 (「CCTV」) 訂立一項協議 (「CCTV租賃協議」)，據此，CMMB America同意向CCTV提供播出時段及傳輸服務，其包括全年每週七天每日24小時播出三個頻道，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按月支付租賃付款。據 貴公司告知，CMMB America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收取了CCTV的首年費用。

美國人口普查局披露美國人口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增長9.7%，由281,421,906人增至308,745,538人。該國人口數字現約為313,144,648人，其中紐約約佔總人口數之7%。根據尼爾森公司 (一間全球市場推廣及廣告研究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發佈之一份報告，二零一二年美國家庭擁有電視機之數量預計為114.7百萬台，其中紐約擁有7.3百萬台，在美國所有州中排名居首。

除電視普及外，智能手機亦因便於攜帶而在美國廣泛使用。根據ComScore (全球數據計測領域之領導者) 之最新報告，美國智能手機用戶數量現接近100百萬名。與傳統手機不同，智能手機允許運營商將其連接到互聯網，享受檢查郵件、觀看視頻、下載音樂等廣泛之娛樂項目，這使得移動數據流量顯著增長。根據尼爾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進行之一項研究，美國智能手機用戶每月平均消耗之數據量由二零一零年首季之230兆字節(MB)增長

89%至二零一一年首季之435MB。此外，摩根士丹利研究部估計，二零一二年智能手機之銷量將超過個人電腦之銷量，IDC Research (一間在信息技術及電信行業之全球顧問) 預計，二零一五年之智能手機銷量將達982百萬美元，因此，移動數據流量預期在不久之將來將持續增長。

除智能手機引致大規模移動數據用量外，電子閱讀器、便攜式遊戲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上網本之技術提升亦使用戶能輕鬆訪問互聯網。正因為如此，思科視覺網絡指數 (Cisco Visual Networking Index，預測及分析全球互聯網協議網絡之增長及用量之指數) 顯示，全球範圍之整體移動數據流量預計將以驚人之速度增長，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複合年均增長率 (複合年均增長率) 將達78%。

吾等亦從Internet World Stats(www.internetworldstats.com)網站獲悉，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全球互聯網用戶已增長約444.8%，而美國增長約273.3%。

據 貴公司告知，設立CMMB Vision (USA)的原本成本約為50,000美元，乃為由Chi Capital支付的註冊成立費用，包括法律服務及企業服務費用。鑒於(i) CMMB Vision (USA)擁有在紐約市獨家經營合共24 MHz頻譜帶寬之權利，且收購事項能使 貴公司在紐約部署及運營免費電視網絡，此舉能立即創收租賃或廣告收入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免費地面電視頻道節目服務的收入模式) 及在紐約市啓動在美國之CMMB移動娛樂服務網絡，並作為一種業務模式走入美國全境；(ii) CMMB America與CCTV訂立之協議可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直產生收益，因CCTV須向CMMB America支付金額固定的年費；(iii)收購事項符合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之業務策略；(iv) CMMB Vision (USA)之增長潛力受到美國人口及數據用量不斷增長之支持；(v) CMMB是獨立於現有交付平台之新一代傳送網絡；及(vi)收購事項將加強 貴公司之收入流，故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即購股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收購事項之代價

(a) 代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購股協議應付Chi Capital之代價為95,182,500港元，乃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 (其中包括) 市場可資比較資料、重置成本、經營準備及CMMB Vision (USA)之增長潛力。

智略資本函件

根據 貴公司之意見，擁有24MHz頻譜帶寬之全部權益為CMMB Vision USA之主要資產。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發現估值師在達成有關24MHz頻譜100%權益之市值時採用市場法，根據該估值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4MHz頻譜100%權益之市值為2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8.4百萬港元) (「估值」)。根據估值，24MHz頻譜51%權益之市值為14.2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11.38百萬港元) (「目標估值」)。購股協議約95.18百萬港元之代價較目標估值折讓約14.54%。

如與估值師之討論及估值報告所載，在對24MHz頻譜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24MHz頻譜規格及市場上現有相關資料。估值師未採用收入法，原因是使用該方法須作出許多假設，而任何不適當之假設均可能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估值師亦未採用資產法，原因是該方法不能反映24MHz頻譜之市值。因此，估值師在釐定24MHz頻譜之市值時乃採用市場法。

如估值報告所載，根據市場法，估值師首先取得了市場上現有類似頻譜交易及相應之考慮因素或中標價之資料。在選擇可比交易時，估值師已考慮交易頻譜之規格是否與24MHz頻譜之規格相當。具體而言，估值師已考慮三項標準，即電磁波射頻範圍為300MHz至800MHz與24MHz頻譜相當之UHF、與24MHz頻譜相同之帶寬及地理覆蓋範圍為紐約市。估值師已考慮頻譜規格與24MHz頻譜類似之六宗可比交易(「估值比較對象」)。估值比較對象之資料來自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該委員會監管美國全部50個州、哥倫比亞特區及美國領地之州內及國際無線電、電視、電線、衛星及電纜通訊。該委員會依據一九三四年通訊法成立，作為美國獨立政府機構運作，受美國國會監管。

吾等已拜訪估值師並獲悉，頻譜之售價因覆蓋人口及帶寬不同而異，估值師認為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支付之每MHz價格倍數(美元/MHz/Pop)是計算24MHz頻譜市值最合適之倍數。

智略資本函件

與估值師檢討及討論有關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比較對象細節並經計及(i)估值比較對象涉及與24MHz頻譜類似之頻譜規格；及(ii)在達成有關24MHz頻譜100%權益之市值時認為市場法是評估24MHz頻譜100%權益之市值之最適當方式之估值師之意見。

誠如通函所述及根據估值師的建議，陸紀仁先生為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董事，對估值報告負責，並為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IACVA)會員。彼於傳媒業估值及諮詢方面積逾六年經驗。陸先生已於傳媒業就多項公司資產(上市及私營)進行及監督超過二十項估值，其中包括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1)、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及多間私營公司。估值案例的類型包括商業估值、無形資產估值、購買價分配及物業估值。該等估值目標主要於中國、香港、美國及印度尼西亞從事媒體相關業。鑒於上述情況，吾等信納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方面富有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條，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估值報告中有關目標估值之任何資料並不真實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目標估值經合理編製且性質正常，並不存在任何不正常假設，其基準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目標估值是獨立股東評估購股協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公平參考。

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為95,182,500港元，遠高於CMMB Vision (USA)的原註冊成立成本50,000美元。儘管根據估值報告、與估值師的會晤及 貴公司的建議，CMMB Vision (USA)僅處於經營初期，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亦尚未開始創收，惟吾等明白， 貴公司一經取得FCC批准，將立即在美國境內啟動CMMB服務，開始創收。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

智略資本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計及購股協議之代價約95.18百萬港元較目標估值折讓約14.54%，吾等認為，購股協議之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b) 代價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49,396,904港元將由 貴公司按每股股份0.03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發行1,496,875,887股新股份支付。

發行價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0.055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40.00%。
- (i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031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6.5%；
- (iii) 相等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033港元之平均收市價；及
- (iv) 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03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9%。

根據 貴公司之意見，發行價乃購股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購股協議訂立時之股份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i)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說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購股協議日期之前之12個曆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彭博

於回顧期間，股份錄得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十月四日及十月二十一日分別錄得之每股股份0.03港元，而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109港元。發行價較股份之有關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0%，並較有關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9.72%。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折讓約40.00%。鑒於(i)發行價乃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釐定，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溢價約6.5%；(ii)如上表所示，股份價格自最後交易日以來一直波動；及(iii)據 貴公司告知，除收購事項外，自最後交易日以來並無有關建議收購或變現的談判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故吾等認為，自最後交易日以來的股份價格波動受 貴公司無法控制的市場影響，於發行價釐定之時無法預計。

智略資本函件

(ii) 可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代價股份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據吾等所知，吾等已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識別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並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購股協議日期）止公佈發行價值為或不超過100百萬港元之新股份之上市公司（「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以供參考。由於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條款乃依據與代價股份相似的市況及踴躍程度而釐定，且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代價股份價值額度限定為100,000,000港元或以下，故吾等相信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可反映市場上發行代價股份的最近趨勢，並認為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下表概述有關分析：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配售／ 認購價值 港元	發行價較刊發	發行價較刊發
			公佈前 收市價之概約 溢價／(折讓) %	公佈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之概約 溢價／(折讓) %
中國新電信集團 有限公司(8167)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81,000,000	(14.29)	(7.98)
中國鐵路貨運 有限公司(8089)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32,400,000	(17.24)	(18.37)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113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26,280,000	(18.89)	(14.12)
國盛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1227)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16,891,000	3.77	(19.59)
新城市(中國)建設 有限公司(456)(附註2)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83,412,000	(77.36)	(77.36) (附註3)
德普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3823)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一日	84,000,000	2.94	2.44

智略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配售／ 認購價值 港元	發行價較刊發 公佈前 收市價之概約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刊發 公佈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之概約 溢價／(折讓) %
中科光電控股 有限公司(8111)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四日	64,080,000	(10.00)	(9.09)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8161)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日	19,512,000	325.00	309.00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395)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50,000,000	(17.53)	(4.53)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8130)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13,775,200	(19.69)	3.46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 有限公司(1141)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76,603,724	(17.70)	(15.45)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8028)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25,200,000	(5.10)	(1.20)
太平洋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767)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九日	45,000,000	(35.90)	(36.87)
太平洋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767)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九日	26,151,477	(17.95)	(19.19)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 控股有限公司(471)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30,943,260	12.50	32.35
長盈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689)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四日	14,560,000	(5.20)	15.19

智略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配售／ 認購價值 港元	發行價較刊發	發行價較刊發
			公佈前 收市價之概約 溢價／(折讓) %	公佈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之概約 溢價／(折讓) %
中福控股發展 有限公司(922)(附註1)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26,585,366	92.73	101.52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8356)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93,000,000	(59.60)	(59.60)
中國掌付(集團) 有限公司(8047)	二零一一年 十月四日	11,295,000	(10.00)	(18.33)
民豐企業控股 有限公司(279)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48,079,754	0.00	(2.10)
威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73)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48,079,754	0.00	(2.09)
瑞豐石化控股 有限公司(8096)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42,000,000	(9.09)	(4.11)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736)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7,240,000	(17.73)	(19.77)
中民安園控股 有限公司(8085)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28,635,000	(19.77)	(19.39)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 有限公司(1142)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46,000,000	37.90	22.70
中科光電控股 有限公司(8111)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69,509,500	(8.62)	(2.93)

智略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配售／ 認購價值 港元	發行價較刊發 公佈前 收市價之概約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刊發 公佈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之概約 溢價／(折讓)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8028)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七日	43,500,000	47.10	54.60
泰盛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103)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40,000,000	0.00	13.40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有限公司(2312)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7,120,000	(13.56)	(16.94)
神州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223)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800,000	9.09	9.09
德普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3823)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88,000,000	2.80	2.14
連發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875)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68.80)	(72.59) (附註3)
合俊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700)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4,998,700	(71.97)	(77.63)
天年生物控股 有限公司(1178)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	55,500,000	0.00	1.65
北京建設(控股) 有限公司(92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五日	78,888,620	(5.37)	(9.94)
澳優乳業股份 有限公司(1717)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日	32,863,000	40.40	39.30

智略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配售／ 認購價值 港元	發行價較刊發	發行價較刊發
			公佈前 收市價之概約 溢價／(折讓) %	公佈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之概約 溢價／(折讓) %
德普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3823)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七日	90,000,000	2.27	12.05
新焦點汽車技術 控股有限公司(36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33,553,660	9.09	16.50
泰盛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103)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7,960,060	1.76	0.00
天年生物控股 有限公司(1178)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23,340,000	(48.98)	(43.69)
彩娛集團 有限公司(8022)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30,000,000	(3.95)	(11.46)
最高			47.10	54.60
最低			(59.60)	(59.60)
平均			(5.74)	(3.66)
中位數			(5.29)	(3.52)
貴公司			6.50	0.00

附註

- (1) 由於發行價溢價極大，故未納入吾等的分析
- (2) 由於在刊發相關公佈前該等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持續暫停營業，故未納入吾等的分析。
- (3) 由於在刊發相關公佈前該等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持續暫停營業，故無法於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到彭博資訊的過往股價資料。

資料來源：除另有指明外，為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智略資本函件

根據上文所示，各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發行股份時，每股發行價較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相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相應收市價之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59.60%至溢價約47.10%，平均折讓約5.74%折讓中位數約為5.29%。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屬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相應範圍內。吾等發現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高於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水平，且有關溢價與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水平比較，乃為 貴公司之一項有利條件。此外，採納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中位數可盡量減低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折讓與溢價間差額較大的影響。吾等發現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高於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且有關溢價與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比較，乃為 貴公司之一項有利條件。

此外，各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發行股份時，每股發行價較股份截至暫停買賣以待刊發相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止相應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59.60%至溢價約54.60%，平均折讓約3.66%。折讓中位數約3.52%相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日平均收市價之發行價屬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相應範圍內。吾等發現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高於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水平，且有關溢價與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水平比較，乃為 貴公司之一項有利條件。此外，採用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可最大程度減低股份可資比較公司間的折扣及溢價差距範圍。吾等發現發行價較直至最後交易日的5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高於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而有關溢價與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比較，乃為 貴公司的一項有利條件。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可換股票據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應付代價的餘額為45,785,596港元，由 貴公司發行等值可換股票據支付，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33港元之換股價（「換股價」）換取1,387,442,303股新股份。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將為三年，可按面值贖回，且為零票息。

(i) 可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及合理性，據吾等所知，吾等已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識別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並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購股協議

智略資本函件

日期) 止公佈發行價值為或不超過10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上市公司(「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以供參考。分析概述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可換股票據／ 債券價值 港元	發行價較		利息 %	年期 月
			發行價較 刊發公佈前 收市價之概約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之概約 溢價／(折讓) %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3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8,000,000	(85.71)	(87.31)	1.00	24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3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50,000,000	(15.79)	(8.05)	4.00	24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69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50,000,000	(16.70)	(18.00)	2.00	36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767)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89,600,000	(28.21)	(29.29)	2.00	18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9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36,585,366	136.36	147.15	10.00	24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214)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80,000,000	2.80	(4.50)	6.50	36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4)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100,000,000	6.38	(19.35)	5.00	36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8266)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5.84)	0.00	0.00	不適用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70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80,000,000	(12.30)	(10.60)	10.00	36
金利通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25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3,500,000	42.86	26.90	4.00	24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85,100,000	(71.97)	(77.63)	5.00	24
最高			136.36	147.15	10.00	36
最低			(85.71)	(87.31)	0.00	18
平均			(4.37)	(7.33)	4.50	28.20
中位數			(12.30)	(10.60)	4.00	24.00
貴公司			6.50	0.00	0.00	36

智略資本函件

根據上文所示，換股價較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介乎折讓約85.71%至溢價約136.36%。吾等發現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水平及中位數(分別折讓約4.37%及12.30%)。採用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可最大程度減低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間的折扣及溢價差距範圍。吾等發現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溢價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而有關溢價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比較，乃為 貴公司的一項有利條件。

此外，換股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對上5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屬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範圍以內(折讓約87.31%至溢價約147.15%)。吾等發現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之5日平均收市價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水平及中位數(分別折讓約7.33%及10.60%)。採用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可最大程度減低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間的折扣及溢價差距範圍。吾等發現換股價較直至最後交易日的5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而有關溢價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比較，乃為 貴公司的一項有利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及(i)換股價相等於發行價；及(ii)可換股票據不計息，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間接持有Chi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而Chi Capital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 Capital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計入 貴集團賬目。

根據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約3,028,781美元(相等於約23,473,053港元)增長約790.00%至約26,956,006美元(相等於約208,909,047港元)，其總負債由約1,981,674美元(相等於約15,357,974港元)增加約296.21%至7,851,622美元(相等於約61,242,652港元)。即使CMMB Vision (USA)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及溢利，董事仍認為，鑒於 貴集團之協同效應，收購事項完成後，CMMB Vision (USA)將因上文所述原

智略資本函件

因為經擴大集團之收益、盈利基礎及營運資金作出貢獻。初步預計CMMB Vision (USA)將從其紐約市電視業務中錄得收益(頻道租賃收入、廣告收入)。CMMB商業部署完成後，預期亦會從消費者認購CMMB服務中錄得收益。

吾等留意到，CMMB Vision (USA)自註冊成立以來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營業，然而，計及收購事項將有利於CMMB技術在全球的發展(誠如本節「1. Chi Capital及CMMB Vision (USA)之資料」及「3.收購事項之理由」所述)，吾等認為對收購事項今後將對 貴集團收益產生積極影響之預期實屬合理。

根據 貴公司的意見，運營傳統廣播電視業務毋須額外資本開支，而經營成本每年將為約1.5百萬美元。待FCC批准後，在紐約市設立CMMB網絡的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30百萬美元，預期經營成本每年大致為4百萬美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不會令 貴公司增添任何重大財政或流動性負擔，原因是(i)交易以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ii)收購目標的資產負債表有50,000美元資本及無負債；(iii)預期持續經營的免費電視廣播業務不會有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以及維護成本能夠被目標公司產生的收益彌補有餘。倘獲批准透過擁有部署所需頻譜容量的CMMB Vision (USA)，來發展CMMB移動服務，則 貴公司預期會進行獨立的集資活動以應付CMMB業務所需的資本性開支及經營成本，並且此舉不會影響 貴公司目前的財政狀況。

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收購事項亦不會影響 貴公司的資本或債務架構，原因是CMMB Vision (USA)只有10,000美元資本及無負債。然而，由於CMMB Vision (USA)有一項頻譜容量租賃，於合併後，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無形資產將會大幅增加。

6. 風險因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CMMB服務之風險因素大部分與不同國家之部署及監管限制相關。每個國家自行制訂接納此性質外來技術之法律及規例。在美國成功部署CMMB將取決於FCC批准採納 貴集團已經及擬收購之UHF頻譜發射量技術。根據 貴公司的意見，FCC遵循一項標準及既定的程序， 貴公司完全有能力遵守。 貴公司並不預期在獲得FCC批准方面存在困難。然而，由於取得該批准須視乎FCC的多項因素而定，故 貴公司無法控制其時間。

智略資本函件

概不保證FCC拒絕採納UHF頻譜發射量技術不會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亦留意到，就 貴集團所從事之行業而言，技術變革在影響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中扮演關鍵角色。技術進步將導致 貴集團若干產品過時。因此，與技術變革同步前進、及時推出新產品之能力對提高業內地位極為重要。 貴集團已投入時間、人力及其他資源研發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之市場需求。然而，市場需求之快速變化可能導致 貴集團研發成果落後過時，因 貴集團未必能實現與行業同步前進所需之技術進步。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擁有由劉輝博士領導之強大研發團隊，劉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是CMMB之主要原發明人之一。劉博士亦為其他移動技術(如TD-SCDMA及TD/LTE)之主要發明人之一。彼參與了由廣電總局領導之下一代廣播—中國無線工作組(即互聯網、電信及廣播三網融合)。彼亦為開發下一代美國技術標準之美國TG3工作組成員。此外，彼與多個中國技術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旨在開發及實施有關CMMB及4G/LTE會聚之技術。

經考慮(i)由於美國移動數據傳輸在今後的增長潛力巨大及現有技術已無法滿足處理預期的大批量網絡數據之需求，因而很有可能在紐約市佈署CMMB服務；(ii)收購事項將令 貴公司可在紐約經營免費電視網絡；及(iii) 貴公司擁有研發團隊，吾等認為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合理。

7. 對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機構之影響(載於董事會函件「C.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代價股份發行後，Chi Capital及其聯繫人之總權益將不會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53%。因而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獨立股東之股權將由約94.98%降至約72.47%。Chi Capital及其聯繫人目前無意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轉換將觸發強制性一般發售責任之可換股票據。因此，預期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會出現控股股東。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合理。

智略資本函件

8.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購股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購股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股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E-mail 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http:// www.roma-international.com](http://www.roma-international.com)

檔案編號：AK/BV847/FEB12

敬啟者：

吾等遵照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陽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指示，對CMMB Vision (USA) Inc. (以下稱為「營商企業」) 透過一項租賃安排擁有之容量24兆赫(「MHz」) 頻譜(以下稱為「頻譜」) 之全部權益進行估值，為此吾等欣然提交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其他吾等認為相關之資料，以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稱為「估值日」) 之市場價值發表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的目的及基準、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貴公司、商業實體及頻譜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對價值之評估。

本報告乃按照國際估值準則編製。羅馬國際評估符合資格作出客觀而無偏頗估值意見，並有能力進行估值。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貴公司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1.HK)。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羅馬國際評估」) 得悉，本報告僅可供 貴公司作公開記錄用途。

除 貴公司外，羅馬國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營商企業的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在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營商企業及頻譜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有關營商企業之有關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閱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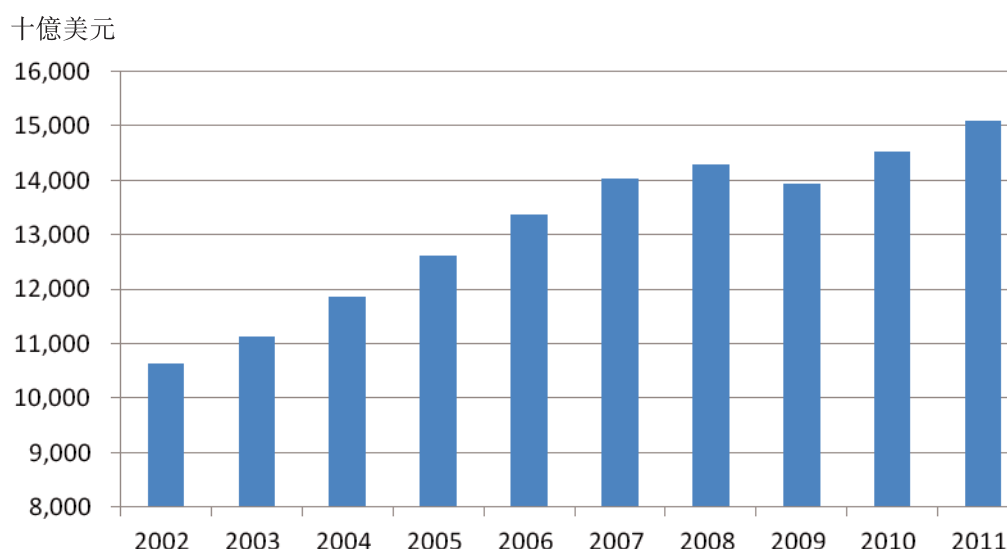
3. 經濟概覽

3.1 美國經濟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美國經濟一直為世界最大的經濟體。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的資料，該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一直穩步增長，數值由二零零二年的10.64萬億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4.29萬億美元。然而，在二零零八年中中期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名義GDP在二零零九年下跌至13.94萬億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下降2.47%。為穩定金融市場，美國國會推出了七千億美元救市計劃(「TARP」)，而後美國經濟也隨之緩慢復蘇。於二零一一年，名義GDP增至15.09萬億美元。圖1為美國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名義GDP說明。

美國是走在科技最前沿的國家之一，在計算機、醫療、航天及軍事裝備領域尤為突出。此外，美國經濟以市場為導向，這種經濟體制的主要特點是允許私營公司參與大部分經濟活動，讓彼等決定美國經濟需要生產何種產品，以及發展方向和生產規模，給予私營公司充分的經濟自由。正因如此，美國企業在開發新產品時，比西歐和日本的同行更為靈活。

圖1 – 美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名義GDP



資料來源：美國經濟分析局

4. 行業概覽

若要使用互聯網技術在同一平台上同時觀看電視和享受電信服務，需要開發可支持大批量數據同步傳輸的高度兼容的基礎設施，而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3G」）正符合高速傳輸數據這一要求。隨著高清（「HD」）視頻的需求日益增加，廣播電視信號技術隨之邁入數字化時代。現今，全球數字廣播技術的網絡標準主要為數字視頻廣播（「DVB」）（主要在歐洲和澳大利亞）、數字多媒體廣播（「DMB」）（主要在韓國和中國）、先進電視系統委員會（「ATSC標準」）（主要在北美）及數字廣播綜合服務（「ISDB」）（主要在日本和拉丁美洲）。由於各國標準相異，因而競爭的主要方向是提升當地的網絡標準，而非在現有網絡基礎上與各國競爭。這些國家主要以數字格式傳輸電視信號，比模擬格式更快更高效。

4.1 CMMB行業概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CMMB」）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開發的一項數字廣播技術，可用於傳輸移動網絡數據、電視及視頻。隨著與美國的合作，CMMB已然成為最先進的移動數字廣播技術，它以正交頻分复用（「OFDM」）為基礎，可透過地面手段與衛星電視網絡傳輸移動及固定視頻及寬帶數據。

CMMB與採用雙向一對一(單路傳播)數據傳輸架構的傳統移動數據網絡(如3G蜂窩系統)不同，它採用的是單向一對多廣播(多路傳播)傳送數據。CMMB技術可以用最低頻譜資源同時向無限量接收器傳輸相同數字內容，極大地提高了頻譜效率，因而極其適合播放電視直播節目等具有廣泛趣味性的數字內容。

CMMB與其他競爭技術(如MediaFLO及數字視頻廣播(「DBV-H」))亦有所不同。具體而言，CMMB可通地面地和衛星兩種渠道傳送數字內容，而MediaFLO只能通過地面手段傳播。此外，雖然DBV-H也可以地面和衛星兩種渠道傳播，但其基礎設施成本偏高、選擇有限且支持設備昂貴，因而對大眾市場的影響很小。

若要提供一個更快更高效傳送移動視頻及數據廣播的平台，則CMMB將是開發此類業務的必備技術。依照世界技術的發展趨勢，本行業將持續增長，原因在於新一代智能移動設備和基於互聯網的媒體傳輸和社會網絡服務不斷涌入，帶動了高品質移動視頻和快速下載多媒體數據的需求增長。

CMMB已在中國330多個城市完全實現商業化運營，並具備全球最大規模的生產及供應鏈支援，因而有望進入國際市場。

5. 貴公司

貴公司以往已收購CMMB International Limited，取得CMMB核心專利技術海外發展及推廣的全球技術授權許可。加上今次收購營商企業，本公司將獲得必要的牌照許可、頻道使用權、系統集成方案，和經營合作夥伴關係，成為一個擁有新一代網絡技術和媒體彙集平台的垂直整合多媒體服務運營商，在全球提供CMMB移動視頻娛樂和數據輸送服務，並在最大的媒體和互聯網市場美國率先展開部署，作為推動中國媒體文化和技術與國際接軌的平台。

具體而言，收購營商企業將為本公司帶來：在紐約市的數字電視平台(其具備四個UHF波段廣播電視台，合共24MHz譜帶寬，能夠廣播24個節目頻道，均覆蓋紐約大都市的大部分人口)；經聯邦政府批准的複用(Flex-Use)電視網絡，可以在美國的最大市場之一建立全面的CMMB服務試運網；在排名前一百位或以上的美國城市收購UHF電視頻道的認購期權，用以發展全國網絡；擁有專利的CMMB下一代廣播寬帶技術與Long Term Evolution-Fourth Generation(「CMMB-LTE(4G)」)；與美國主要媒體及技術公司的潛在策略性經營合作；及擁有資深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6. 營商企業

營商企業為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緊接簽訂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Chi Capital(作為賣方)就買賣營商企業51%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前由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hi Capital」)擁有全部權益。

營商企業透過頻譜權利、網絡設備、租賃、專利、牌照、特許權、管理團隊及策略夥伴持有經營資產及平台，用於在數字及互聯網時代在美國全面開發及部署及經營下一代開創性的基於CMMB-LTE(4G)技術平台的廣播寬頻收斂網絡以傳輸滿足對移動、無線、互動及高清晰視頻及數據娛樂迅速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的多媒體內容及服務。

7. 頻譜

租賃予營商企業的頻譜將於紐約市的四個UHF電視台運營。這些頻譜合共擁有24MHz帶寬，能夠廣播24個數字頻道，並覆蓋了紐約大都市的大部分人口。根據營商企業與New York Broadband LLC及New York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LC訂立的頻譜租賃協議，該等頻譜已全部租賃予營商企業，租期為20年。New York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LC持有紐約市四個低功率電視台及裡士滿市一個低功率電視台的牌照及施工許可。租期可於20年屆滿後自動續期10年，並可在其基礎上再續10年。頻譜詳情載列如下：

紐約電視台 呼號(名稱)	頻道編號	帶寬(MHz)	數字 頻道編號 (1 MHz/ 數字頻道)	聯邦通信 委員會 (FCC) 設備ID	發射 功率/ERP	天綫 高度AGL
WRNN-LD	26	6	6	38945	0.6/0.25 kW	208.1m
WXNY-LD	32	6	6	29231	0.5/7.5 kW	208.1m
WNYX-LD	35	6	6	29236	0.5/10 kW	208.1m
WXXY-LD	43	6	6	29233	1.0/4.0 kW	208.1m

資料來源：The Management

8.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標準，市值被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一項資產之公平交易中之估計金額」。

9.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營商企業及頻譜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獲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須有關美國經濟之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

作為吾等之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等營商企業及頻譜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吾等亦已參考源自其他渠道之財務及業務資料。

頻譜之估值需要考慮所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業務營運及產生日後投資回報能力之相關因素。吾等之估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必限於下列各項：

- 營商企業及頻譜之性質及前景；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元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營商企業之業務風險，例如留聘優秀技術員工及專業人員之能力；及
- 類似波譜之市場交易。

10.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頻譜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將取決於對性質類似之資產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10.1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比較在公平交易中易手之其他類似性質資產之價格，對資產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交易之其他同類資產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且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10.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資產賺取收入之能力及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資產之價值可按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到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預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折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計算此現值之另一方法乃按適當之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將可收到的經濟利益資本化。此現值須假設該資產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10.3 資產法

資產法將開發該資產至目前狀況或替代該資產的成本加總，從而為資產估值。

10.4 頻譜估值

在對頻譜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頻譜規格及市場上現有相關資料。吾等並未採用收入法，原因是使用該方法須作出許多假設，而任何不適當的假設均可能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亦未採用資產法，原因是該方法不能反映頻譜的市值。因此，吾等在釐定頻譜的市值時乃採用市場法。

根據市場法，吾等首先取得了市場上現有類似頻譜交易及相應的考慮因素或中標價的資料。在選擇可比交易時，吾等已考慮交易頻譜的規格是否與租賃予營商企業的頻譜的規格相當。具體而言，吾等已考慮下列標準：

- UHF，射頻範圍為300MHz至800MHz的電磁波；

- 帶寬為6MHz；及
- 地理覆蓋範圍為紐約市。

可比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規格與頻譜的相似性盡力選定。根據摘錄自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資料，均有自一九九四年有關電磁頻譜過往拍賣的資料庫。然而，根據上述三項主要選擇標準，吾等最終已就估值選定了六宗可與本交易比較的交易（下文統稱為「可比交易」）的完全名單，可比交易的詳情如下：

牌照	市場名稱	覆蓋人口 (附註)	中標價 (美元)	帶寬 (MHz)	區域覆蓋 範圍內 每人支付 的每MHz 價格(美元/ MHz/Pop) (已取整)
WY-BEA010-E	NYC-Long Is. NY-NJ-CT- PA-MA-VT	25,712,577	224,988,000	6	1.458
WY-BEA004-E	Burlington VT-NY	605,393	318,000	6	0.088
WY-BEA005-E	Albany- Schenectady- Troy NY	1,171,669	424,000	6	0.060
WY-BEA006-E	Syracuse NY-PA	1,902,640	2,050,000	6	0.180
WY-BEA007-E	Rochester NY-PA	1,493,518	1,616,000	6	0.180
WY-BEA008-E	Buffalo-Niagara Falls NY-PA	1,507,759	971,000	6	0.107
中位數(已取整)：					0.143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

附註：基於FCC報告的二零零零年人口普查數字

上述交易的資料來自摘錄自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結束的頻譜拍賣，該委員會監管美國全部50個州、哥倫比亞特區及美國領地的州內及國際無線電、電視、電線、衛星及電纜通訊。該委員會依據一九三四年通訊法成立，作為美國獨立政府機構運作，受美國國會監管。

所採納之所有可比交易均為特殊頻譜牌照競拍中的勝出者。與租予營商企業之頻譜類似，光譜交易已授權予中標人，持牌人有權使用不附帶擁有權之光譜。

為採用市場法，吾等須釐定可比交易的適當估值倍數。吾等認為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支付的每MHz價格倍數(美元/MHz/Pop)是計算頻譜市值最合適的倍數。

吾等注意到，已選定可比交易的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支付的每MHz價格倍數範圍很廣，因此可比交易上述倍數的中位數在估值中獲採用，令偏離的倍數於可比交易中產生的影響可減到最低。此外，吾等已採用紐約市頻譜人口覆蓋範圍8,175,133人(基於美國人口普查局所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度最近期的人口普查)，及租賃予營商企業的頻譜容量24MHz。吾等再將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支付的每MHz價格中位數倍數用於頻譜的頻譜容量及人口覆蓋範圍，得出頻譜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如以下公式所示：

$$\text{頻譜市值(美元)} = \frac{\text{可比交易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支付的每MHz中位數價格倍數 (美元/MHz/Pop)}}{\text{租賃予營商企業的頻譜的頻譜容量(MHz)}} \times \text{頻譜在紐約市覆蓋的人口範圍(Pop)}$$

10.5 敏感度分析

為確定在一套假定條件下一個獨立變量的不同數值如何對一個特定獨立變量產生影響，吾等就現時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支付的每MHz價格對頻譜市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支付的每MHz價格的百分比變動	所採納的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支付的每MHz價格(美元/MHz/Pop)	頻譜市值(美元)
+10%	0.158	31,000,000
+5%	0.151	30,000,000
0%	0.143	28,000,000
-5%	0.136	27,000,000
-10%	0.129	25,000,000

11. 主要假設

吾等在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主要者如下：

- 將正式取得營商企業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營商企業經營的行業技術人員供應充足，而營商企業亦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營商企業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營商企業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並不會對營商企業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 營商企業所營運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12. 已審閱資料

吾等的意見須考慮可影響頻譜價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FCC類似頻譜的市場交易；
- 頻譜牌照；
- 營商企業與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就在紐約市租賃頻道容量訂立的協議；
- 有關營商企業及頻譜的資料；
- CMMB行業及其他從屬行業之市場趨勢；
- 有關頻譜及營商企業之概述；及
- 美國之經濟前景。

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吾等亦自不同來源蒐集資料，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吾等亦相信該等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為準確，而於達致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3.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或情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謹此特別指出，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吾等所獲提供營商企業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市場份額等資料而作出。

據吾等所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經準確地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就價值達致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向吾等提供之過往及／或預期的資料。吾等尚未審核或編製該等資料。吾等並無責任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數據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頻譜之擁有權由負責任之人士所擁有。管理層之質素可能對頻譜之業務可行性和價值具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頻譜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且不會就所評估頻譜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運用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各項估算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或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報告內任何部分之任何項目之變動僅可由羅馬國際評估作出。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在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概不得透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中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關、新聞或銷售媒介。

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本報告不得轉載其整體或部分，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之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結論提供支持。本報告之所有權須待一切專業費用悉數付清後，方轉交貴公司。

14.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概無於貴公司、營商企業及其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之估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

15. 對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營商企業於估值日之24兆頻譜100%權益之市值可合理釐定為**28,000,000美元**(美元貳仟捌百萬元正)。

此致

香港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陸紀仁
CVA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註：陸先生為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IACVA)會員，於傳媒業估值及諮詢方面積逾六年經驗。陸先生已於傳媒業就以下多項公司資產(上市及私營)進行及監督超過二十項估值及該等估值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估值日期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8202.HK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426.HK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471.HK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426.HK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471.HK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471.HK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40.HK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8202.HK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私營公司		

在上述估值項目中，其中與本公司有關的兩個項目均涉及從事於美國傳媒業並使用與營商企業類似的CMMB技術的估值目標。

本報告由Angela Kwan女士、Winnie Lam女士、Terry Hui先生及Stephen Chan先生共同批准。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特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為供併入本通函而編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載列吾等有關CMMB Vision (USA) Inc. (「CMMB Vision (US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有關期間」)根據附註2載列之呈列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編製財務資料之目的乃為載入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通函之內容有關貴公司與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hi Capital」)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將以總代價95,182,500港元購買CMMB Vision (USA)之51%之已發行股本(統稱「收購事項」)。

代價須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償付：(i) 49,396,904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33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合共14,96,875,887股普通股(「股份」)償付；及(ii) 45,785,596港元，透過發行等同面值之可換股票據償付，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33港元兌換為股份，合共可兌換1,387,442,303股新股份。財務資料包括CMMB Vision (USA)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CMMB Vision (USA)主要在美國從事CMMB相關業務之發展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CMMB Vision (USA)並無重大資產或經營業務。CMMB Vision (USA)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就CMMB Vision (USA)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CMMB Vision (USA)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基於CMMB Vision (USA)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通函之內容，包括根據附註2載列之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財務資料。CMMB Vision (USA)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財務資料及CMMB Vision (USA)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使得編製無重大誤導（無論由於欺詐或失誤）之財務資料成為可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CMMB Vision (USA)於有關期間之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合）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執行必要之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附註2載列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CMMB Vision (USA)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業務狀況及CMMB Vision (USA)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千美元
營業額	7	—
銷售成本		—
		<hr/>
毛利		—
行政開支		—
		<hr/>
除稅前溢利	8	—
稅項	10	—
		<hr/>
期內溢利		—
其他全面收入		—
		<hr/>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CMMB Vision (USA)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hr/> <hr/>
CMMB Vision (USA)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hr/> <hr/>
CMMB Vision (USA)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美元)	12	—
		<hr/> <hr/>

相關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u>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u>
淨流動資產		<u>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u>
股本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
儲備		<u>—</u>
CMMB Vision (USA)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0</u>

相關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10	—	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u>10</u>	<u>—</u>	<u>10</u>

相關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七
日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
止期間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相關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CMMB Vision (USA)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7樓。CMMB Vision (USA)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CMMB Vision (US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CMMB Vision (USA)之功能貨幣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零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美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通函載列之會計師報告適用之上市規則編製。CMMB Vision (USA)之會計政策在重大方面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編製財務資料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會計法。

於有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CMMB Vision (USA)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呈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MMB Vision (USA) 未有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CMMB Vision (USA)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在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增加了有關金融負債及解除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逐一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在往後之會計期間終結時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往後之會計期間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

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此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週年期間應用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對貴集團申報之金融資產數額有重大之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檢討為止，就其影響作出合理評估並不實際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提高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要求。此等修訂旨在提高對於金融資產被轉讓但轉讓方保留該資產若干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所承擔風險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對於金融資產並非於整段期間內平均分佈之轉讓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不會對貴集團就之前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貴集團在未來訂立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轉讓，該等轉讓之披露便可能受影響。

就其他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貴集團正在對首次應用之影響作出評估。貴集團尚未知悉彼等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原則。

附註3討論到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具有作出重大修訂之重大風險之估計。

(b) 減值

CMMB Vision (USA)董事於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將扣減至可收回

值，減值虧損亦即時確認為開支。但若有關資產因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其減值虧損可按該準則當作重估減額入賬。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確認為收入。但若有關資產因按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其減值虧損可按該準則當作重估增額入賬。

(c) 金融工具

當某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CMMB Vision (USA)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該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債務工具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表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備抵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目內撇銷。其後撥回原先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以後期間減少，且在客觀上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CMMB Vision (USA)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CMMB Vision (USA)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CMMB Vision (USA)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CMMB Vision (USA)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之CMMB Vision (USA)股本工具會予以確認，並直接從權益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CMMB Vision (USA)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

如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CMMB Vision (USA)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單獨呈列。

(e)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毋須課稅或不可課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CMMB Vision (USA)的即期稅項負債通過使用截至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負債及資產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及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負債則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而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供銷之用。如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由於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期用於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從股本中直接扣除或計入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f) 撥備

倘CMMB Vision (USA)由於以往事件而出現現時負債，則確認撥備，及CMMB Vision (USA)可能須清償該負債。撥備按CMMB Vision (USA)的董事於報告期末對清償負債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計量並倘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有價值。

(g)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來自過去事件所帶來的可能負債，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於CMMB Vision (USA)全然掌握的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時間的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儘可是來自過去事件所帶來的現時負債，因為經濟資源流失可能性不大，又或者負債不能可靠的衡量，所以未有確認。或然負債未予以確認，惟於財務資料附註內作出披露。倘資源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經濟資源很可能流失時，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的資產，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CMMB Vision (USA)所能控制的不明確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資產雖未予以確認，但已於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於財務資料附註表中作出披露。當所獲利益確定存在時，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h)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該方被認為與CMMB Vision (USA)關聯：

- (1) 某人士或實體為CMMB Vision (USA)編製財務報表；

- (2)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CMMB Vision (USA)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CMMB Vision (USA)；
 - (ii) 對CMMB Vision (USA)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CMMB Vision (USA)或CMMB Vision (USA)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3)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CMMB Vision (USA)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CMMB Vision (USA)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公司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CMMB Vision (USA)或與CMMB Vision (USA)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CMMB Vision (USA)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CMMB Vision (USA)有關連。
 - (vi) 實體受(2)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2) (i)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 關鍵管理層成員。

凡涉及關連方之間之資源或責任轉移之交易，均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i)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CMMB Vision (USA)各項業務及地區分佈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CMMB Vision (USA)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綜合申報，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

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申報。

3.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載之CMMB Vision (USA)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就未來及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作出某些主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具有引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修訂的重大風險，現討論如下：

所得稅

CMMB Vision (USA)須繳納美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用以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尚未明朗。CMMB Vision (USA)根據對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確認有關估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錄得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CMMB Vision (USA)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CMMB Vision (USA)之金融工具主要引致之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之董事檢討及同意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概括如下。

於有關期間，CMMB Vision (USA)並無就金融工具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作出改變。

外幣風險

CMMB Vision (USA)主要於香港經營，且大部份交易以美元計價及償付。CMMB Vision (USA)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美元計值。故此，CMMB Vision (USA)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CMMB Vision (USA)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負債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債的風險，乃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CMMB Vision (USA)將持續維持審慎財務政策，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切合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MMB Vision (USA)並無任何金融負債。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公平值；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分析以相關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等金融工具相對屬短期性質。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CMMB Vision (USA)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自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估值方法得出。

由於CMMB Vision (USA)於有關期間末並無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5. 資本風險管理

CMMB Vision (USA)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CMMB Vision (USA)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CMMB Vision (USA)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CMMB Vision (USA)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相關期間CMMB Vision (USA)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保持不變。

CMMB Vision (USA)的資本結構包括CMMB Vision (USA)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股本及保留溢利。CMMB Vision (USA)的風險管理每隔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種資本相關的風險。

於相關期間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美元
負債	—
資產	10
資本負債率	不適用

6. 營運分部

CMMB Vision (USA)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確認CMMB Vision (USA)營運分部之基準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各部門內部報告作為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其表現。一個單獨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個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報道。

於相關期間，CMMB Vision (USA)未進行任何運營。因此，CMMB Vision (USA)無獨立申報部分。

7. 營業額

於相關期間，CMMB Vision (USA)未產生任何營業額。

8. 除稅前溢利

CMMB Vision (USA)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費用後計量。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期間 千美元
核數師薪酬	—
員工成本減董事薪酬(附註9)	
— 工資及薪金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u>—</u>

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期間 千美元
黃秋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MMB Vision (USA)未僱傭僱員。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概無向包括其個別薪酬於附註9(a)中披露之CMMB Vision (USA)董事支付薪酬。因此，CMMB Vision (USA)未向任何個人支付薪酬。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CMMB Vision (USA)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CMMB Vision (USA)之前或之後之聘金或離職賠償。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薪酬。

10.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

CMMB Vision (USA)須就美國所產生或源自美國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CMMB Vision (USA)於相關期間並無在美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美國利得稅作出撥備。

使用CMMB Vision (USA)註冊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所得稅開支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	—
按美國稅率計算之稅項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
期內開支及實際稅率	—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CMMB Vision (USA)並無任何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稅務虧損。由於CMMB Vision (USA)並無任何導致遞延稅項之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撥備。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CMMB Vision (USA)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CMMB Vision (USA)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CMMB Vision (USA)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期間 千美元
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CMMB Vision (USA)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

由於相關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相關期間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法定：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之日)及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10,000	10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之日) 發行普通股股份	10,000	10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10,000	10

CMMB Vision (USA) 註冊成立之時之首次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時，貴公司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所得款項用來為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本提供資金。

14.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CMMB Vision (USA)之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並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並無向身為CMMB Vision (USA)主要管理人員之CMMB Vision (USA)董事支付任何類別之薪酬。

1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後任何期間，CMMB Vision (USA)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CMMB Vision (USA) Inc. (以下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與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hi Capital」)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資料。根據該買賣協議， 貴公司將以總代價95,182,500港元收購CMMB Vision (USA) 之51%已發行股本(統稱「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10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僅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

撰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當中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使吾等獲得足夠憑證，能合理確保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依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基於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其不能作為日後將發生之任何事項之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提供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依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假設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之影響。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CMMB Vision (USA)51%股權，CMMB Vision (USA)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符之會計政策及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已刊發年報)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CMMB Vision (USA)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下文附註所載之若干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當中涉及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而因其性質使然，並非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必能為經擴大集團於該報表結算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提供指標。

本公司董事所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於編製報表當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經擴大集團之真實財務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及負債 美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CMMB Vision (USA) 經審核資產 及負債 美元	備考調整 美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及負債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61	—			35,061
無形資產	1,504,506	—	23,917,225	2	25,421,731
	<u>1,539,567</u>	<u>—</u>			<u>25,456,79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3,401	—			1,173,4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813	10,000			325,813
	<u>1,489,214</u>	<u>10,000</u>			<u>1,499,214</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2,645	—			1,592,64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89,029	—			389,029
	<u>1,981,674</u>	<u>—</u>			<u>1,981,674</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492,460)</u>	<u>10,000</u>			<u>(482,4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7,107</u>	<u>10,000</u>			<u>24,974,332</u>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	5,869,948	1	5,869,948
	<u>—</u>	<u>—</u>			<u>5,869,948</u>
淨資產	<u>1,047,107</u>	<u>10,000</u>			<u>19,104,384</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時，由於CMMB Vision (USA)並未開始營業，故吾等假設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業務收購，但實質上卻是收購CMMB Vision (USA)之淨資產。在此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方應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該組別之成本應按其於購買日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或事項並無產生商譽。

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1. 將由本公司支付之收購事項代價約為12,202,885美元（相當於95,182,500港元）。有關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美元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1(b))	6,332,937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1(c))	5,869,948
	<u>12,202,885</u>

附註：

- (a) 由於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業務收購，但實質上卻是收購CMMB Vision (USA)之淨資產，以及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收購事項入賬為以股份支付交易。
- (b)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時，吾等假設約6,332,937港元應視為公平值，猶如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發行。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公司應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按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所獲得貨品和服務及所產生之負債。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時，吾等假設約5,869,948美元應視為公平值，猶如可換股票據已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發行。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之頻譜租賃協議（「頻譜租賃協議」），約23,917,225美元之備考調整乃由於New York Broadband LLC及New York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LC向CMMB Vision (USA)出租之頻譜之公平值調整所致。頻譜租賃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獲確認作無形資產。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時，吾等假設頻譜租賃協議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頻譜租賃協議之公平值基準列載如下：

	美元
收購CMMB Vision (USA)100%股本權益之 代價公平值假設	23,927,225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抵銷CMMB Vision (USA)淨資產	<u>(10,000)</u>
	<u>23,917,225</u>

附註：

- (a) 收購CMMB Vision (USA) 100%股本權益之代價公平值假設如下：

	美元
收購CMMB Vision (USA)51%股本權益之代價公平值	<u>12,202,885</u>
收購CMMB Vision (USA)100%股本權益之代價公平值	<u>23,927,225</u>

- (b) 本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審閱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當中已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經計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評估無形資產減之估值報告所述之假設及最近期之市場環境，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誠如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所示，概無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價值或已減值。收購事項之申報會計師同意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中對無形資產減值作出之評估。
3.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內假設1港元相當於7.8美元。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信息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由相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該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黃秋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L 241,702,500股普通股	5.02%
	實益擁有人 ⁽²⁾	L 26,750,000份有關普通股的購股權	0.56%
劉輝博士	實益擁有人 ⁽³⁾	L 10,000,000份有關普通股的購股權	0.21%
周燦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L 10,000,000份有關普通股的購股權	0.21%
楊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L 20,000,000份有關普通股的購股權	0.42%
王偉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L 2,000,000份有關普通股的購股權	0.04%
李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⁷⁾	L 10,000,000份有關普通股的購股權	0.21%
李珺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L 10,000,000份有關普通股的購股權	0.21%

附註：

1.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好倉。
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兼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黃秋智先生為Chi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hi Capital持有241,702,500股股份，及將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2,884,318,190股股份(根據購股協議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秋智先生就於本公司合共26,75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劉輝博士就於本公司合共10,00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就於本公司合共10,00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楊毅先生就於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就於本公司合共2,00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山先生就於本公司合共10,00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珺博士就於本公司合共10,00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該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Hansom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L 479,450,000股普通股 ⁽²⁾	9.95%
Goodluck Oversea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L 479,450,000股普通股 ⁽²⁾	9.95%
周慶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L 479,450,000股普通股 ⁽²⁾	9.95%
Sky Rise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L 280,770,000股普通股 ⁽⁴⁾	5.83%
Wang Wei	受控法團權益	L 280,770,000股普通股 ⁽⁴⁾	5.83%
Liu Yi-Hsien女士	實益擁有人	L 3,000,000股普通股	5.78%
	受控法團權益	L 275,614,000股普通股 ⁽⁵⁾	
Capital Delta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L 275,614,000股普通股 ⁽⁵⁾	5.72%
Wang Yu-Hu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L 275,614,000股普通股 ⁽⁵⁾	5.72%
黃秋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L 26,750,000份購股權	5.57%
	受控法團權益	L 241,702,500股普通股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實益擁有人	L 254,170,000股普通股 ⁽³⁾	5.28%
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L 254,170,000股普通股 ⁽³⁾	5.28%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L 254,170,000股普通股 ⁽³⁾	5.28%
Chi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L 241,702,500股普通股	5.02%

附註：

1.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指同一批股份。由於周慶志先生於Goodluck Overseas Limited於擁有64.25%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由於Goodluck Overseas Limited擁有Hansom Group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同一批股份。由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擁有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由於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指同一批股份。由於Wang Wei先生擁有Sky Rise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指同一批股份。Liu Yi-Hsien女士於Capital Delta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40%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由於Wang Yu-Huan先生於Capital Delta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60%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購股協議外，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4.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

智略資本、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b)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本集團繼續經營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保留現有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並將其升級為CMMB及移動通訊相關之印刷電路板與製成品貿易業務(即移動設備及組件)。本公司之貿易業務有利於向如美國(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之補充)等海外市場銷售及分銷CMMB功能設備。

緊隨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經營現有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並將其升級為一家經營CMMB及其他移動通訊產品相關之印刷電路板與製成品貿易業務(即移動設備)之貿易公司。CMMB移動設備之部件為組裝的印刷電路板部件。貿易公司將再度支持出口至美國及其他國際市場之CMMB設備。

9.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刊發之年報，當中載有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之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mmbvis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10.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刊發之年報中予以披露。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mmbvis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查閱。

1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無抵押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500,000美元。

除上文或本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清償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2. 營運資金

董事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13. 本集團之財政及業務前景

由於CMMB之相關多媒體業務取得進展，加之投資者給予資金支持，本公司預計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日益提升。

因此，本公司預計股份合併將降低股份交易之波動性，由此吸引更多機構及長期基礎投資者參與股份交易。

1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1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hi Capital就下文(b)段所指的購股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購股協議所載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該補充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5,182,500港元，包括1,496,875,887股合併股份及可按每股0.033港元轉股價換取1,387,442,303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Chi Capital有條件同意出售CMMB Vision (USA)的51%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5,182,500港元，由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7名認購人(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687,628,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30,943,26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45港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hi Capital Advisors Ltd.訂立售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hi Capital Advisors Ltd.出售Glob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股本，代價為1,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Chi Capital及Sky Rise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Chi Capital及Sky Rise Technology Limited購買CMMB International之51%及49%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補充協議，將予以收購的CMMB International權益百分比由51%減至16%(與Chi Capital訂立，且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

議及與Chi Capital訂立，且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統稱為「Chi Capital買賣協議」。該交易之代價被估值為12,835,200港元，整筆款項乃以本公司發行股份方式支付；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42,976,8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4,727,448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10港元；
- (g)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Excel Vangurad Lt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收購北京富學傳媒文化有限公司及北京德神傳動廣告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總代價為81,606,926港元；及

16. 一般資料

- (a) 張啟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Glamorgan，獲頒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7樓1701-1702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包括該日)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7樓1701-17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購股協議；
- (d) 本附錄第15項所指之其他重大合約；
- (e)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
- (f)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67頁的智略資本意見函；及
- (g) 本附錄第112頁「**專家同意**」一節所指之書面同意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President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採取及簽訂彼等認為對實行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約、事宜以及文件。」

2.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1及2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獲批准之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緊隨本決議通過之日生效）「股份合併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全部達成：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合併」）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及
- (b) 授權董事就實施股份合併作出所有事項、行為及簽署彼等認為必要、可行或合宜的任何文件。」
4. 「動議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之最多購股權數目（「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截至本通函日期，Chi Capital（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持有268,452,500股股份。以下非執行董事亦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1)楊毅先生持有20,000,000股股份；(2)周燦雄先先生持有10,000,000股份；及(3)劉輝博士持有1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黃秋志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hi Capital）須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 1701-17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人親筆簽署。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予受理。
6.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作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